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ome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重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等。目前，上述物料的国内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且供应数量众多，能够充分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但是若其价格上涨或市场供应紧张，将会使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信息，确保公司能够获得稳定、充足、低成本的原材料。

二、药品价格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行业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司在产品中有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或各省、市医保目录，这些产品由国家或地方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最高零售价。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医药卫生体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日益深入、相关法规政策的调整、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上述药品品种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下降。

三、公司在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国家政策要求导致产品注册批件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大部固体制剂需要在 2021 年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如无法在限制期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公司现有固体制剂注册批件将会产生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成立专门科技攻关小组，充分利用高校和社会研发机构的资源，分批实施完成一致性评价。针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过程涉及变更的，公司对修改后的处方、工艺等及时向省局及国家局递交补充申请。主动收集和掌握已上市同品种一致性评价的信息及研究动向，确保公司固体制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

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但新药研发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的特点。新药研制和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研究、临床前审批、临床试验和生产审批、验证阶段，正常约 3-5 年的研究审批时间。产品开发研制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如果新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与国内医药大专院校和新药研发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共同开发新药，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技术优势和科研力量，有效地促进药品品种和生产技术的及时更新，缩短新药的开发周期，提高新药研发的成功率。

五、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机制，使从原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持续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仍可能由于管理纰漏或流通环节，如运输、储藏不当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从而导致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取得了 GMP 认证，同时所选择的商业配送公司均通过了国家 GSP 认证，使产品在运输、储藏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与产品质量或药品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或质量索赔。

六、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是医药行业。近十年，行业内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此外医药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企业集中程度低，企业为了自身生存考虑进行产品价格恶性竞争，这直接导致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不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在原有产品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外，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转化和应用，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使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七、环境保护风险

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企业，是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历来重视环保工作，各方面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但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环保部门对重污染企业建设或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愈趋严格，对企业环保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同时污染环境违法成本大大提高，如果公司环保措施存在疏漏不到位的地方，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历年来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和环境保护的规范化运作，并与专业的环保公司合作，以使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作切合环保方面的规范要求。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夫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3.37%的股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采取聘用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九、公司违规生产林旦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

公司曾从事林旦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而林旦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公司曾在生产、销售该产品前已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南京护友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就林旦等产品出具了《安全条件评估报告》，该报告结论明确了公司的产品（含林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备案。公司事后自查发现林旦属于危险化学品，需就该产

品另行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可能因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生产林旦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6年7月18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8日，弘森药业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016年8月22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对前述行为不予立案及处罚，说明如下“经查，你公司生产销售“林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目前该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予立案及处罚”。现公司正在办理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未取得资质前不再从事林旦原料药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前不再从事林旦原料药相关业务。

十、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适中，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4、0.39和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12和0.22。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树立风险意识，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对资金占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其次，公司拟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以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可能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关联公司苏州恒益开具了4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金额2,400万元。目前，4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相关规定，从而可能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和周富英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规范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1) 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2) 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3)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5) 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7.13 万元、298.26 万元、41.0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87.83%、492.88%、17.15%，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的依赖，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314.17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267.04 万元，使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均为负数，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的药品生产线相继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通过 GMP 认证后将重心放在核心产品生产和销售上面，而产品的市场拓展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从而导致 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非的净利润为负数。但随着公司核心产品顺利推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取得较大的进步，盈利能力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减弱，公司管理层努力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核心产品的市场再拓展等手段继续改善公司现有盈利状况。

十三、公司房产及土地被抵押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现拥有 5 处房屋，合计面积 20,988.72 平方米，已全部用于借款抵押；另有 3 宗面积 59,676.08 平方米的土地也被用于抵押借款，公司全部房屋及 94.36% 土地被抵押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如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遭到银行处置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而带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快推进原有核心产品的销售推广，迅速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从而获取更大的经营效益保证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债务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四、公司开发费用资本化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97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9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9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9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4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7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79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1
十、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2
十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19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9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9
主办券商声明	20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章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弘森药业	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弘森有限	指	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
弘庆药业	指	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
太仓恒泰	指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太仓弘丰	指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太仓泽众	指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永大药业	指	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娄景	指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城建设	指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君祥	指	成都君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恒益	指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昂科生物	指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QA	指	QA 是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没有问题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GSP	指	GSP 是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标准》	指	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ome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巧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邮 编: 215443
电 话: 0512-82780788
传 真: 0512-827805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mesunpharm.com/>
电子邮箱: yangyingjin@homesunphar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颖瑾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 C)中的医药制造业, 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 C 门类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 公司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为主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88312861Q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

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吸入溶液剂、原料药(含头孢菌素类、含抗肿瘤类)及医药辅料、中间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9,8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条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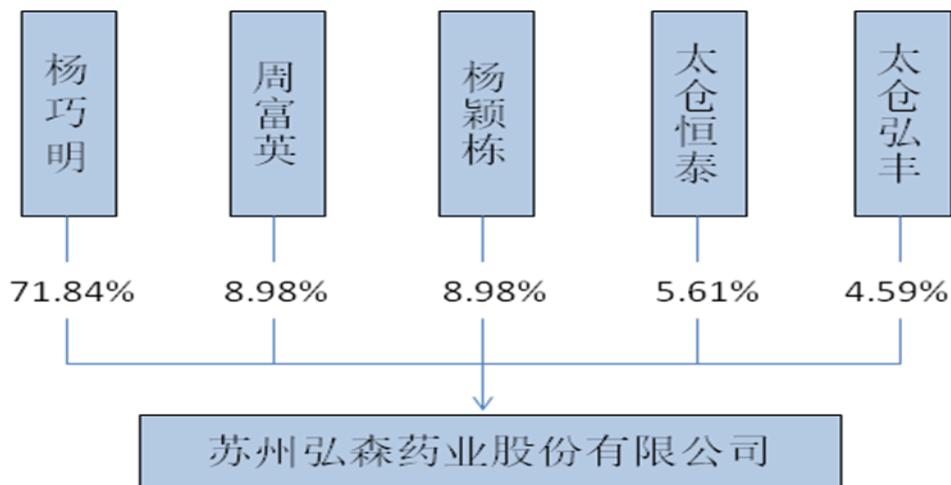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杨巧明	70,400,000	71.84	0	
2	周富英	8,800,000	8.98	0	
3	杨颖栋	8,800,000	8.98	0	
4	太仓恒泰	5,500,000	5.61	5,50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
5	太仓弘丰	4,500,000	4.59	4,50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
合计		98,000,000	100.00	10,0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股东均无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3位自然人股东和2位法人股东。上述3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太仓弘丰

太仓弘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MA1MG07J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巧明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306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太仓弘丰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260	52.53	货币
2	周富英	15	3.03	货币
3	陆红彬	110	22.22	货币
4	王坚	110	22.22	货币
合计		495	100.00	--

2、太仓恒泰

太仓恒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MA1MG0DB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伟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城厢镇上海东路 77 号 1 幢 11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恒泰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伟	478.5	79.09	货币
2	张惠芬	16.5	2.73	货币
3	沈志祥	110	18.18	货币
合计		605	100.00	--

上述弘森药业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显示：太仓弘丰、太仓恒泰均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根据太仓弘丰、太仓恒泰的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两家企业经营范围均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根据太仓弘丰、太仓恒泰提供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事项的声明》，太仓弘丰、太仓恒泰成立时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太仓弘丰、太仓恒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据此，太仓弘丰与太仓恒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此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一般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的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综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杨巧明	70,400,000	71.84
2	周富英	8,800,000	8.98
3	杨颖栋	8,800,000	8.98

4	太仓恒泰	5,500,000	5.61
5	太仓弘丰	4,500,000	4.59
	合计	98,000,000	100.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太仓恒泰。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巧明，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周富英夫妇。

杨巧明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219620209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历任太仓新湖化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1986 年 0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昆山三星化工厂厂长；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太仓新湖合成化工厂厂长；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创建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创立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其直接持有公司 7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4%。此外，杨巧明先生目前还兼任苏州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执行合伙人、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周富英女士，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21962030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昆山市东方联合化工厂会计；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太仓新湖合成化工厂分析员；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州恒益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会计，目前已退休。周富英直接持有公司 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此外，周富英女士还兼任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周富英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 79,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82%，通过太仓弘丰间接持有公司 2,500,200 股，占总股本 2.55%。杨

巧明、周富英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1,7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杨巧明及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周富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近两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颖栋先生，男，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219910721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出生，2013 年 7 月毕业于南澳大学，本科学历，毕业至今任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 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此外，杨颖栋先生还兼任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太仓恒泰持有公司 5,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1%。太仓恒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MA1MG0DB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伟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城厢镇上海东路 77 号 1 幢 11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

1、股东杨巧明及股东周富英为夫妻关系，股东杨颖栋为二人之子。

2、太仓弘丰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周富英夫妇。太仓弘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MA1MG07J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巧明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城厢镇郑和中路 309 号 1 幢 13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弘丰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260.00	52.53	货币
2	周富英	15.00	3.03	货币
3	陆红彬	110.00	22.22	货币
4	王坚	110.00	22.22	货币
合计		495.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 79,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82%，通过太仓弘丰间接持有公司 2,500,200 股，占总股本 2.55%，杨巧明夫妇共持有公司 81,7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7%。

杨巧明先生和周富英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杨巧明、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及太仓弘丰外，还持有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00% 的出资份额和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巧明，工商注册号：320585000239719，公司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路12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医药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周富英，工商注册号：320585000111056，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川路新川苑七区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代理。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巧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弘森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系由杨颖瑾、周富英两个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弘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20585000104240。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碳青霉系列抗生素、头孢类抗生素生产项目预备期的服务。

2009年4月7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内验[2009]第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3日，弘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杨颖瑾货币出资300万元、周富英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9年4月17日，弘森有限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弘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颖瑾	300.00	60.00	货币	代杨巧明夫妇持股

2	周富英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杨颖瑾为杨巧明与周富英之女，杨颖瑾此次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其父母杨巧明夫妇，杨颖瑾为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

2、弘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4日，杨颖瑾与周富英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富英将其所持弘森有限40%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股东杨颖瑾。

2009年6月4日，周富英和杨颖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4日，杨颖瑾与杨颖栋召开股东会，同意弘森有限注册资本在原有基础上增加500万元，由杨颖栋一人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同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09]第2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4日，弘森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杨颖栋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6月12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颖瑾	500.00	50.00	货币	代杨巧明夫妇 持股
2	杨颖栋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杨颖栋为杨巧明与周富英之子，杨颖瑾胞弟。杨颖栋此次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均为其父母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杨颖瑾为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

3、弘森有限变更公司住所

2009年8月21日，根据弘森有限股东会决议，弘森有限地址变更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2009年8月26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弘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21日，弘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5000万，增资4000万元依法分三期出资完毕。具体出资情况如下：第一期出资8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9年8月21日，由杨颖瑾出资400万元，杨颖栋出资400万元；第二期出资16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20日，由杨颖瑾出资800万元，杨颖栋出资800万元；第三期出资16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8月19日，由杨颖瑾出资800万元，杨颖栋出资800万元。

2009年8月25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09]第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1日，弘森有限已收到杨颖瑾、杨颖栋各出资的400万元，合计缴纳8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09年8月26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颖瑾	2,500.00	900.00	50.00	货币	代杨巧明 夫妇持股
2	杨颖栋	2,500.00	9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800.00	100.00	—	

本次增资，杨颖瑾与杨颖栋增资公司的资金实际来源其父母，杨颖瑾与杨颖栋代其父母持有公司股份。

5、弘森有限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

2009年10月25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弘森有限地址变更为：太仓市双凤镇204国道西侧（富豪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生产、销售原料（头孢菌素类）。

2009年10月30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弘森有限第一次变更认缴出资期限及相应金额

2010年4月1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出资协议书》，对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第二、三期出资作出如下变更：第二期出资1200万元，

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由杨颖栋一人出资；第三期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由杨颖瑾出资 1600 万元，杨颖栋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0]第 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弘森有限已收到股东杨颖栋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颖栋	2,500.00	2,100.00	50.00	货币	代杨巧明夫妇持股
2	杨颖瑾	2,500.00	9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	

本次杨颖栋向公司出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其父母，杨颖栋代其父母向公司出资。

7、弘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认缴出资期限及金额

2010 年 7 月 20 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颖瑾将其持有弘森有限 3.2% 的股份计出资额 160 万元（其中 0 万元已出资到位，160 万元未出资到位）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颖栋。同日，杨颖瑾和杨颖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20 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弘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原共分三期出资，现改为四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第一期出资 8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由杨颖瑾出资 400 万元，杨颖栋出资 4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由杨颖栋一人出资；第三期出资 8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由杨颖瑾出资 240 万元，杨颖栋出资 560 万元；第四期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前，由杨颖瑾一人出资。

同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0]第 5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杨颖栋和杨颖瑾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杨颖瑾实际出资 240 万元，杨颖栋实际出资 56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 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颖栋	2,660.00	2,660.00	53.20	货币	代杨巧明夫妇持股
2	杨颖瑾	2,340.00	1,140.00	46.80	货币	
合计		5,000.00	3,800.00	100.00	—	

本次杨颖栋与杨颖瑾向公司出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杨巧明夫妇，杨颖栋与杨颖瑾代其父母向公司出资。

8、弘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认缴出资期限及金额

2011 年 6 月 21 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颖瑾将其持有弘森有限 16.8% 的股份计出资额 840 万元（其中 0 万元已出资到位，840 万元未出资到位）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颖栋。同日，杨颖瑾和杨颖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1 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弘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中第四期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前，其中，杨颖瑾出资 360 万元，杨颖栋出资 84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1]第 2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弘森有限已收到杨颖栋和杨颖瑾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杨颖瑾实际出资 360 万元，杨颖栋实际出资 84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	-----	---------------	---------------	----------	------	----

1	杨颖栋	3,500.00	3,500.00	70.00	货币	代杨巧明夫妇持股
2	杨颖瑾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杨颖栋与杨颖瑾向公司出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杨巧明夫妇，杨颖栋与杨颖瑾代其父母向公司出资。

9、弘森有限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23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弘森有限住所变更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搬迁至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头孢菌素类）预备期内的服务。

2011年11月25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弘森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3月21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弘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含头孢菌素类、含抗肿瘤类）。

2012年4月16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弘森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18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弘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含头孢菌素类、含抗肿瘤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4月28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弘森有限吸收合并弘庆药业

2011年12月9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弘森有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接收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并入；吸收合并后弘森有限名称为“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弘庆药业注销。吸收合并后弘森有限股东增加一名（杨巧明），新增股东持有投资额为3800万元，占弘森有限股权的43.18%。

同日，弘庆药业及股东杨巧明出具《出资人决定》，明确弘庆药业整体并入弘森有限，整体合并后，弘庆药业所有资产由弘森有限继承。

同日，弘森有限与弘庆药业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弘森有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接收弘庆药业的整体并入，合并后弘庆药业注销，合并后弘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杨巧明持有弘森有限43.18%股权。

2012年7月18日，弘森有限与弘庆药业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2年11月16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2]第3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1日，弘森有限已收到弘庆药业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弘森有限吸收合并弘庆药业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实收资本88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巧明	3,800.00	3,800.00	43.18	吸收合并	
2	杨颖栋	3,500.00	3,500.00	39.77	货币	代杨巧明夫妇持股
3	杨颖瑾	1,500.00	1,500.00	17.05	货币	
合计		8,800.00	8,800.00	100.00	—	

13、弘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18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巧明将其持有的弘森有限17.0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杨颖瑾。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颖瑾变更为杨巧明。

2013年12月18日，杨巧明和杨颖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7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颖栋	3,500.00	3,500.00	39.77	货币	代杨巧明夫 妇持股
2	杨颖瑾	3,000.00	1,500.00	34.10	货币	代杨巧明夫 妇持股
3	杨巧明	2,300.00	3,800.00	26.13	吸收合并	
合计		8,800.00	8,800.00	100.00	—	

14、弘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4日，弘森有限股东杨巧明和杨颖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颖栋将其所持弘森有限 39.77%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巧明。

同日，弘森有限股东杨巧明和杨颖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颖瑾将其所持公司 34.1%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巧明。

2015年3月5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杨巧明持有弘森有限 100%的股权。同时杨颖瑾、杨颖栋一致确认：所有以杨颖瑾、杨颖栋名义交付弘森有限的出资款均为杨巧明所有；涉及杨颖瑾、杨颖栋历次弘森有限股权转让中，杨颖瑾、杨颖栋均未支付过任何对价；杨巧明无需支付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在弘森有限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全部公司文件的签字，均是按照杨巧明的意思表示代为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后，弘森有限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3月7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8,800.00	8,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800.00	8,800.00	100.00	—

15、弘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弘森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杨巧明持有的弘森有限10%股权以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富英；同意杨巧明持有的弘森有限1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颖栋。

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8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森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7,040.00	7,040.00	80.00	货币
2	周富英	880.00	880.00	10.00	货币
3	杨颖栋	880.00	8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800.00	8,8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由弘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弘森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弘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45,751.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597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弘森有限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145,751.24元。

2015年12月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0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弘森有限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08.41 万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因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值，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72.69 万元，评估值为 682.61 万元，评估减值-290.0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92.38 万元，评估值为 9,254.04 万元，评估增值 461.6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21.35 万元，评估值为 5,511.81 万元，评估增值 1,990.4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42 万元，评估值为 204.12 万元，评估减值-22.3 万元，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不变，评估增值 2,393.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7.16%。

2015 年 12 月 8 日，弘森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将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弘森有限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弘森药业，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688312861Q）。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70,4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周富英	8,8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杨颖栋	8,8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1 日，弘森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 年 3 月 27 日，弘森药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加至 9,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太仓弘丰与太仓恒泰认购，其中太仓弘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49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太仓恒泰以货币方式出资 605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弘森药业原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3 月 27 日，太仓弘丰、太仓恒泰与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1.1 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弘森药业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巧明	70,400,000	71.84
2	周富英	8,800,000	8.98
3	杨颖栋	8,800,000	8.98
4	太仓恒泰	5,500,000	5.61
5	太仓弘丰	4,500,000	4.59
合计		98,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组永大药业

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4 日，因经营不善，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处于停产状态。2011 年 7 月 26 日，弘森有限及担保方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江苏永大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由弘森有限以收购重组的方式受让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生产工艺、配方等）与部分实物资产，本次交易双方弘森有限与永大药业无关联关系，协商价格为 1,6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永大药业已将 11 件注册商标依法变更至弘森有限。相关药品注册证及商标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二章、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 160 个药品注册证变更至弘森有限。相关药品注册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二章、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5 年 11 月，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依法核发了上述药品注册证的补充批件，并对弘森有限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进行

了相应变更；弘森药业近两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药品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药品生产事故，未因违反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确认弘森有限已依约履行完毕了全部义务，结清相关款项，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协议中提及的各项有形、无形资产及证照均已合法转移至弘森有限，对前述事项没有任何异议，不主张任何权利。

2016 年 9 月 18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弘森药业在太仓市药品违法案件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弘森药业本次重组永大药业有利于公司整合相关医药资源，为后续公司良好的运营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二）吸收合并弘庆药业

1、重组过程

2011 年 12 月 9 日，弘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弘森有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接收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并入；吸收合并后弘森有限名称为“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弘庆药业注销。吸收合并后弘森有限股东增加一名（杨巧明），新增股东持有投资额为 3800 万元，占弘森有限股权的 43.18%。

同日，弘庆药业及股东杨巧明出具《出资人决定》，明确弘庆药业整体并入弘森有限，整体合并后，弘庆药业所有资产由弘森有限继承。

同日，弘森有限与弘庆药业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弘森有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接收弘庆药业的整体并入，合并后弘庆药业注销，合并后弘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 万元，杨巧明持有弘森有限 43.18% 股权等。

2011 年 11 月 30 日，弘庆药业出具《关于债务情况的说明》，明确该司整体被合并后，该司原有债权债务等一切民事权利和责任均由弘森有限承继。

2011 年 12 月 8 日，弘森有限出具《关于债务情况的说明》，承诺整体接受弘庆药业后，该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等一切民事权利和义务均由弘森有限享有和承担。

2012 年 7 月 18 日《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弘森有限与弘庆药业的合并公告（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明确弘森有限吸收合并弘庆药业，弘庆药业资产

归弘森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弘森有限承继。

2012年10月31日，弘森有限召开新股东会，同意弘森有限和弘庆药业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88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为：杨巧明，出资3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3.18%；杨颖栋，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39.77%；杨颖瑾，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7.05%。

2012年11月16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2]第3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1日，弘森有限已收到弘庆药业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弘森有限吸收合并弘庆药业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实收资本88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弘森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弘庆药业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1）弘庆药业的设立

弘庆药业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系2010年4月28日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10年4月28日，弘庆药业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12231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

弘庆药业系由杨巧明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出资设立。

2010年4月16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天内验[2010]第2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5日，弘庆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弘庆药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7日，弘庆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接纳弘森有限、莫章桦为

公司新股东，新股东以增加投资的方式加入。

2010年7月27日，弘庆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在原有基础上增加800万元，其中：弘森有限出资700万元，莫章桦出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其中：杨巧明占55.56%（计出资额1000万元）；弘森有限占38.89%（计出资额700万元）；莫章桦占5.56%（计出资额1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天内验[2010]第5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7日，弘庆药业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弘庆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1,000.00	1,000.00	55.56	货币
2	弘森有限	700.00	700.00	38.89	货币
3	莫章桦	100.00	100.00	5.56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2010年8月5日，弘庆药业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弘庆药业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登记

2011年4月，弘庆药业作出说明，确认该司生产许可还在审验中，GMP认证还需一年的设立认证期，特申请延长预备期。

2011年7月19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弘庆药业的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

（4）弘庆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0日，弘庆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弘森有限、莫章桦退出本公司；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弘森有限将其持有公司38.89%的股权，计出资额700万元，以700万元转让给杨巧明；莫章桦将其持有公司5.56%的股权，计出资额100万元，以0元转让给杨巧明，受让方同时继承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1年6月20日，弘森有限、莫章桦与杨巧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0日，弘庆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2000万元，由杨巧明一人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杨巧明占100%。

2011年6月21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天内验[2011]第2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0日，弘庆药业已收到杨巧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弘庆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巧明	3,800.00	3,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

2011年8月1日，弘庆药业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弘森药业本次重组弘庆药业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医药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1、**杨巧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杨颖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杨颖瑾**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至今就任于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任期三年。此外，杨颖瑾女士还兼任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4、**王坚**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7年1月，历任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商务部销售员、副总经

理；2007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8月至今任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任期三年。

5、**陆红彬**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研发总监；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久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高级法规事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国药集团（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崔松伟**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江西汇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4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2016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任期三年。

2、**王春华**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至今就职于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任期三年。

3、**樊超**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所组长；2010年10月至今任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杨巧明**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杨颖栋**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

3、王坚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

4、陆红彬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

5、杨颖瑾女士，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

6、张伟旗先生，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乡、镇办企业主办会计；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新湖镇经营管理办公室辅导会计、审计办（费用、利润）审计专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昕晖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巧明与杨颖瑾为父女关系，杨巧明与杨颖栋为父子关系，杨颖瑾与杨颖栋为姐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单位未有规定的任职限制且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1649 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5.04	3,970.90	2,738.31
净利润(万元)	239.57	60.51	-497.7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57	60.51	-49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48	-237.74	-934.8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48	-237.74	-934.83
毛利率(%)	57.98%	45.79%	44.13%
净资产收益率(%)	2.50%	0.78%	-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	-3.06%	-1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5	42.21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1.56	1.44	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069	-0.0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069	-0.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0	1,818.34	3,63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3	0.2066	0.4129
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17,397.06	17,463.42	20,639.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49.90	8,910.34	6,64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1	0.76
资产负债率(%)	41.08%	48.98%	67.78%
流动比率	0.67	0.39	0.44
速动比率	0.22	0.12	0.3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冯震宇

项目小组成员：张华、赵勇、姜海洋、王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余云波、吴旭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文祥、刘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8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莹、方黎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为主。产品主要用于抗病毒、抗肿瘤及呼吸类疾病等。

(二) 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生产片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制剂、吸入溶液剂和原料药等 6 大剂型 157 种品规产品，其中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56 种，乙类 57 种，共有 53 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此外，公司拥有林旦和盐酸哌仑西平两个独家品种。公司产品如下表：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类型
原料药	阿昔洛韦	原料药	-	-
	苯妥英钠	原料药	-	-
	富马酸酮替芬	原料药	-	-
	磺胺嘧啶银	原料药	-	-
	甲硝唑	原料药	-	-
	卡苯达唑	原料药	-	-
	利巴韦林	原料药	-	-
	林旦	原料药	-	-
	硫酸沙丁胺醇	原料药	-	-
	硫糖铝	原料药	-	-
	牛磺酸	原料药	-	-
	沙丁胺醇	原料药	-	-
	双氯芬酸钾	原料药	-	-
	硝苯地平	原料药	-	-
	盐酸多塞平	原料药	-	-
	盐酸酚苄明	原料药	-	-
	盐酸克伦特罗	原料药	-	-
	盐酸雷尼替丁	原料药	-	-
	盐酸哌仑西平	原料药	-	-
	盐酸噻氯匹定	原料药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	-

片剂	阿苯达唑片	片剂	0.1g	OTC 品种、医保
	阿苯达唑片	片剂	0.2g	OTC 品种、医保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25mg	医保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医保
	安乃近片	片剂	0.25g	医保
	氨苯蝶啶片	片剂	50mg	医保
	保泰松片	片剂	0.1g	
	倍他米松片	片剂	0.5mg	医保
	苯妥英钠片	片剂	0.1g	医保
	苯妥英钠片	片剂	50mg	医保
	吡拉西坦片	片剂	0.4g	医保
	毗哌酸片	片剂	0.25g	
	毗哌酸片	片剂	0.5g	
	毗嗪酰胺片	片剂	0.25g	医保
	毗嗪酰胺片	片剂	0.5g	医保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5mg	
	颠茄磺苄啶片	片剂	复方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1g	OTC 品种、医保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5g	OTC 品种、医保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3g	OTC 品种、医保
	呋喃硫胺片	片剂	50mg	
	呋喃硫胺片	片剂	25mg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复方地芬诺酯片	片剂	复方	医保
	复方妥英麻黄茶碱片	片剂	复方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复方	OTC 品种、医保
	富马酸酮替芬片	片剂	1mg	OTC 品种、医保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医保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25g	医保
	磺胺二甲嘧啶片	片剂	0.5g	
	磺胺脒片	片剂	0.5g	
	磺胺嘧啶片	片剂	0.5g	医保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片剂	25mg	OTC 品种、医保
	肌苷片	片剂	0.2g	OTC 品种、医保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甲氧苄啶片	片剂	0.1g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医保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医保
	利巴韦林含片	片剂	20mg	
	利福平片	片剂	0.15g	
	硫酸阿托品片	片剂	0.3mg	医保
	硫酸沙丁胺醇片	片剂	2mg	医保
	硫糖铝小檗碱片	片剂	复方	OTC 品种、医保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氯普噻吨片	片剂	25mg	医保
	氯普噻吨片	片剂	50mg	医保
	螺内酯片	片剂	20mg	
	麦白霉素片	片剂	0.1g	
	牡蛎碳酸钙片	片剂	25mg	OTC 品种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医保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齐墩果酸片	片剂	20mg	OTC 品种
	齐墩果酸片	片剂	10mg	OTC 品种
	曲匹布通片	片剂	40mg	
	舒必利片	片剂	10mg	医保
	舒必利片	片剂	0.1g	医保
	双氯芬酸钾片	片剂	25mg	医保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四环素片	片剂	0.25g	
	替硝唑阴道泡腾片	片剂	0.2g	OTC 品种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10mg	OTC 品种、医保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5mg	OTC 品种、医保
	维生素 C 片	片剂	25mg	OTC 品种、医保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OTC 品种、医保
	维生素 C 片	片剂	50mg	OTC 品种、医保
	香菇菌多糖片	片剂	10mg	
	消旋山莨菪碱片	片剂	10mg	医保
	消旋山莨菪碱片	片剂	5mg	OTC 品种、医保
	硝苯地平片	片剂	5mg	医保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医保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复方	医保
	盐酸吡硫醇片	片剂	0.1g	
	盐酸多塞平片	片剂	25mg	医保

	盐酸多西环素片	片剂	0.1g	医保
	盐酸酚苄明片	片剂	10mg	医保
	盐酸金刚烷胺片	片剂	0.1g	医保
	盐酸雷尼替丁片	片剂	0.15g	OTC 品种
	盐酸尼卡地平片	片剂	10mg	
	盐酸哌仑西平片	片剂	25mg	
	盐酸噻氯匹定片	片剂	0.25g	医保
	盐酸溴己新片	片剂	8mg	OTC 产品、医保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医保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2g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	
	乙酰唑胺片	片剂	0.25g	
	吲哚美辛肠溶片	片剂	25mg	
胶囊剂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OTC 品种
	螺内酯胶囊	胶囊剂	20mg	医保
	双氯芬酸钾胶囊	胶囊剂	25mg	医保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OTC 品种、医保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g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g	
	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25mg	
注射剂	安乃近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5g	
	安乃近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25g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医保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2mg	医保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mg	医保
	酚磺乙胺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医保
	酚磺乙胺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5g	
	复方柳安咖注射液	注射剂	2ml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1g	医保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医保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1g	医保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mg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8 万单位	医保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4 万单位	医保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4mg	医保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30mg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60mg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医保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医保
	肾上腺色腙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0mg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医保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医保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医保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医保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0mg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g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盐酸多塞平注射液	注射剂	1ml: 25mg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6g	医保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2g	医保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 30mg	医保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注射剂	1ml: 20mg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医保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mg	医保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0mg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	主要用途
富马酸酮替芬片	抗过敏药
阿苯达唑片	抗寄生虫药

阿司匹林肠溶片	解热镇痛抗炎药
苯妥英钠片	抗癫痫药
吡嗪酰胺片	抗结核类药
颠茄磺苄啶片	抗菌药，治疗肠炎、痢疾
对乙酰氨基酚片	解热、镇痛抗炎
硫酸沙丁胺醇片	抗胆碱类药， β 受体激动剂
尼群地平片	治疗冠心病、高血压
双氯芬酸钾片	镇痛抗炎药
盐酸多塞平片	抗抑郁药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四环素类抗生素
盐酸酚苄明片	用于血管痉挛性疾病
盐酸金刚烷胺片	抗病毒类药物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及其他高胃酸分泌疾病。
盐酸哌仑西平片	抗胆碱药，能抑制胃酸分泌，减轻胃酸对胃壁病灶的刺激，促进消化性溃疡的愈合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性疾病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抗生素，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轻、中度感染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抗胆碱类药， β 受体激动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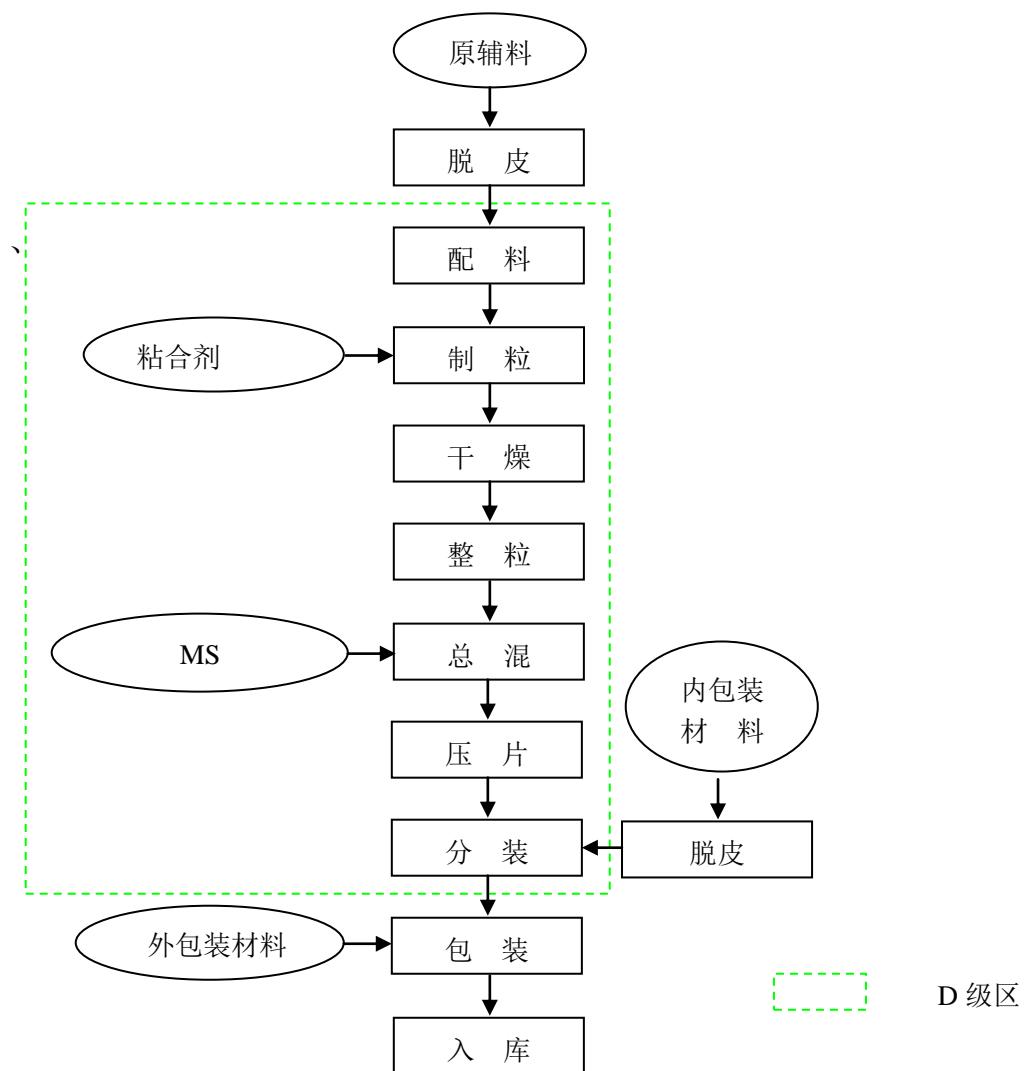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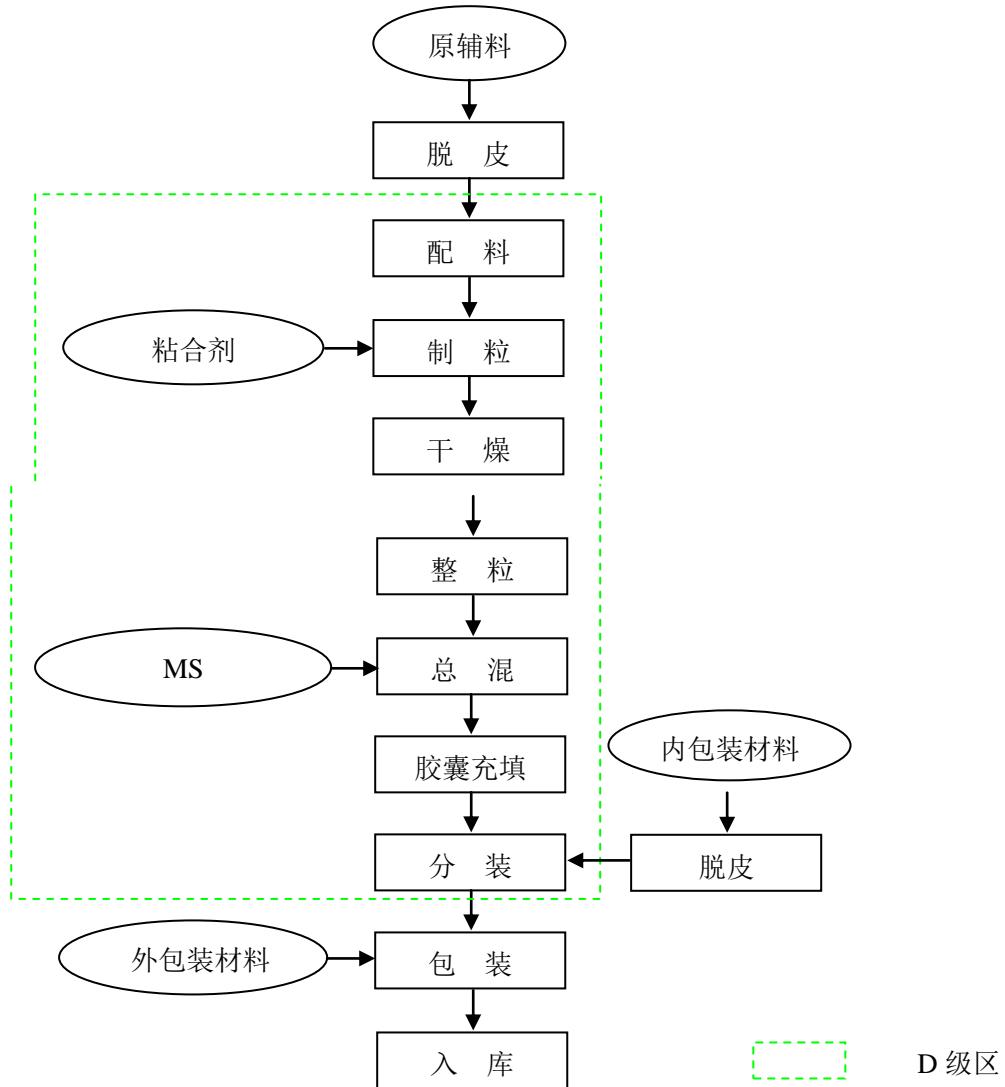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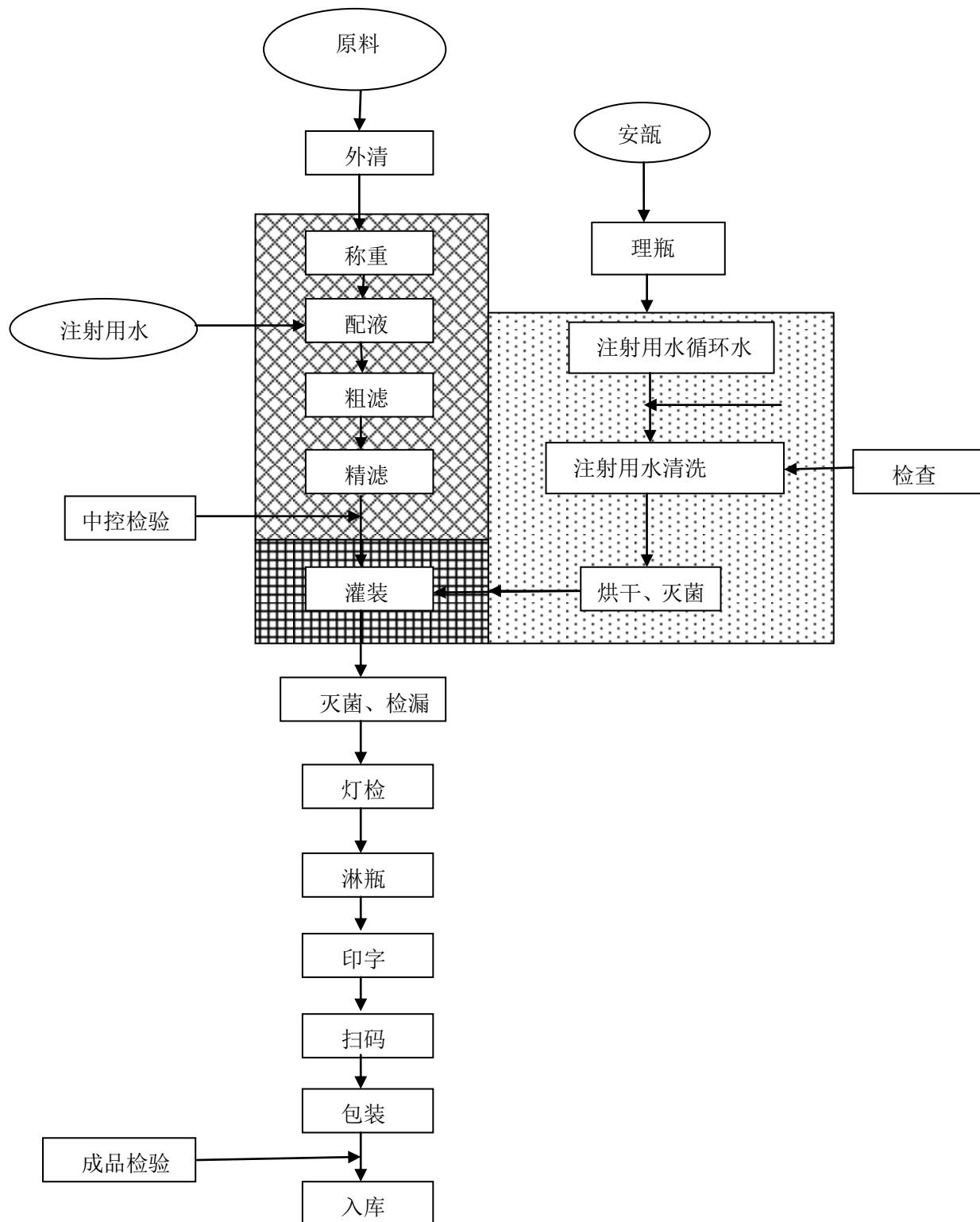


2、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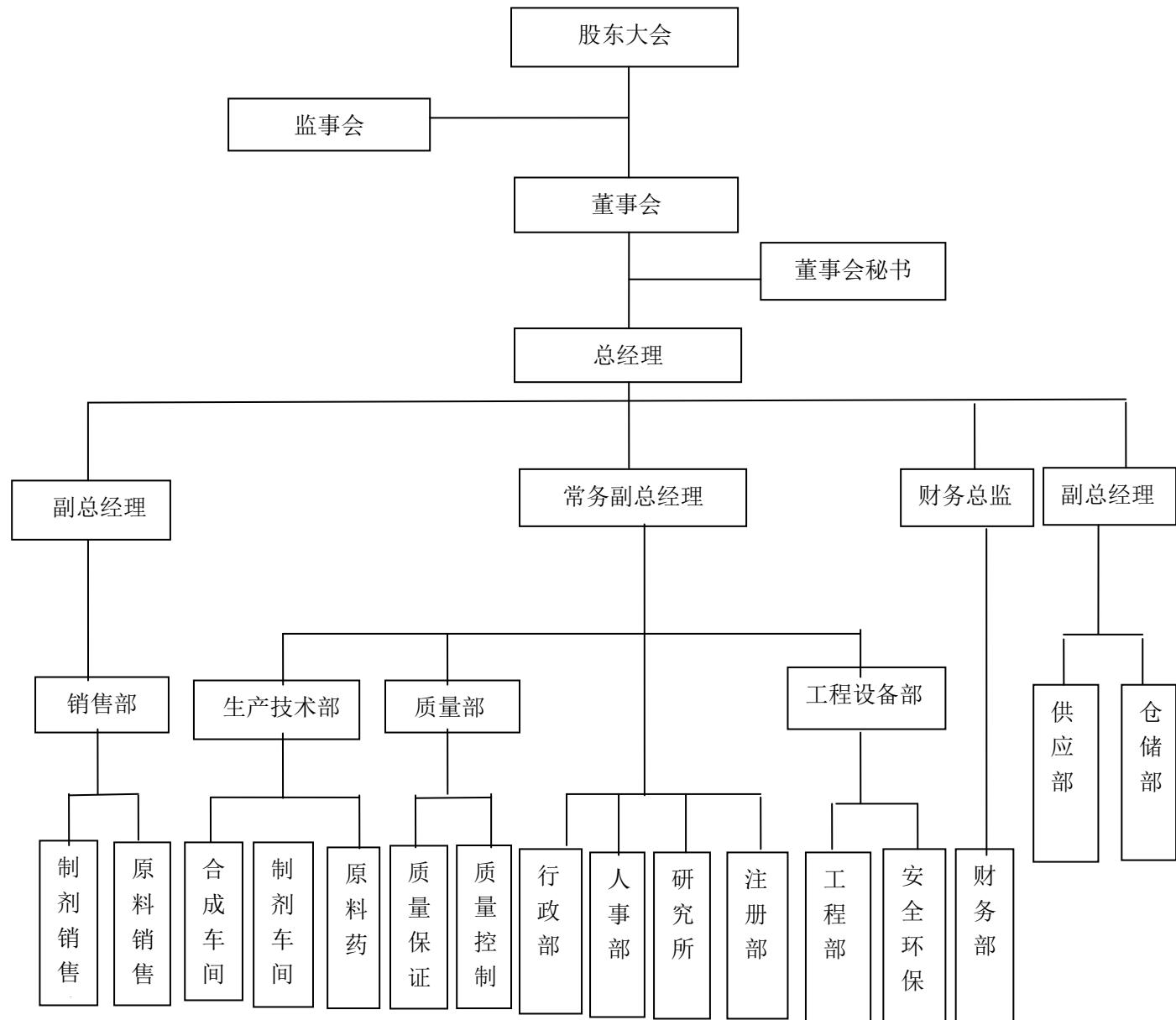
D 级区

3、注射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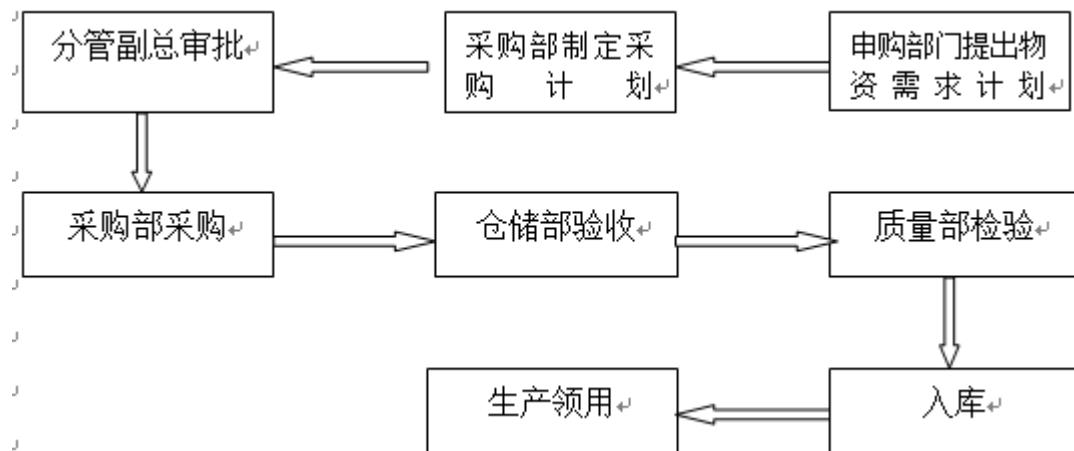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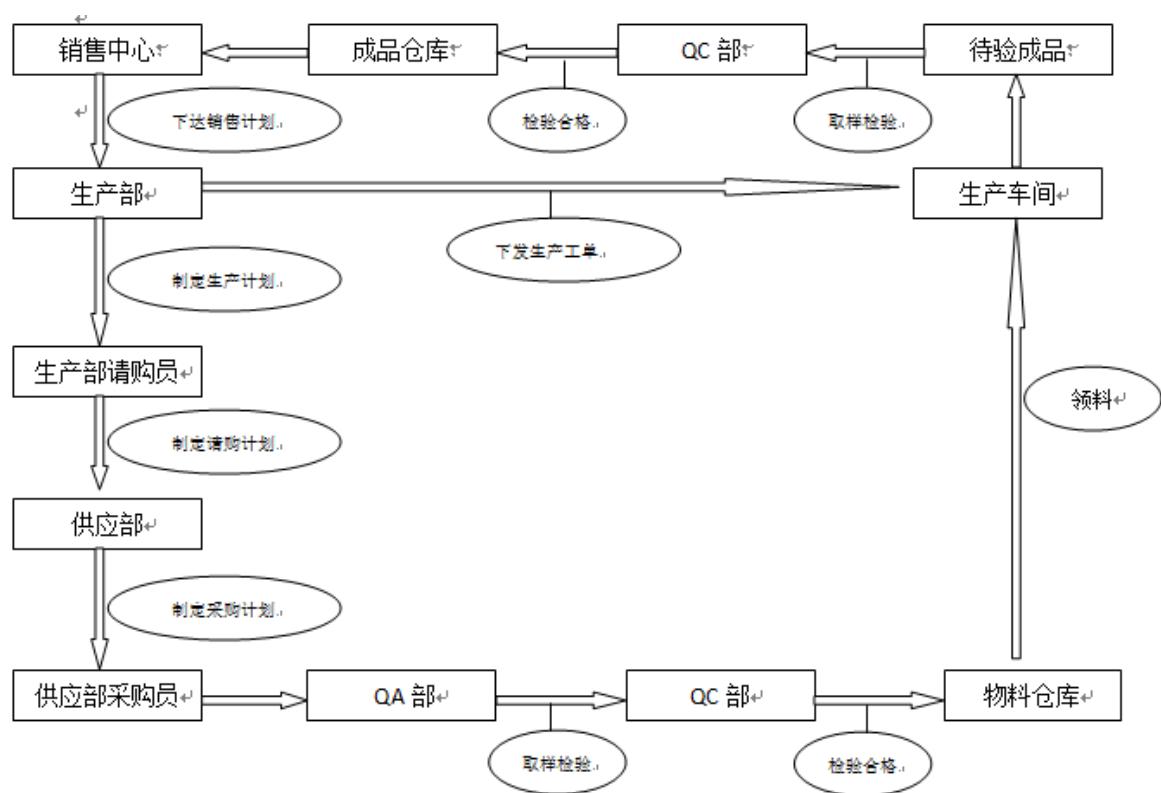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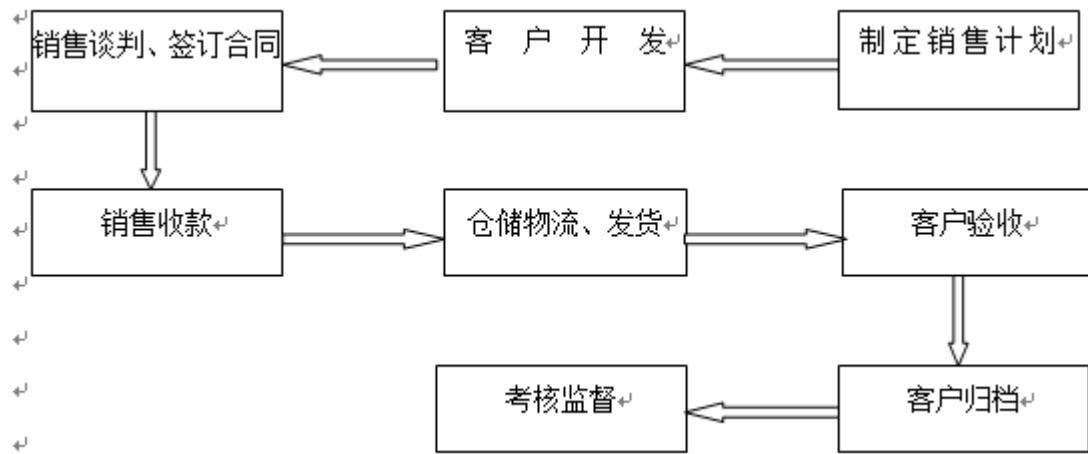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1、核心技术的种类及来源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评估	技术来源
硫酸沙丁胺醇合成新工艺	一种新的合成硫酸沙丁胺醇的生产工艺	新工艺实施后可为企业每年节约成本1260万元，并且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头孢美唑钠合成新工艺	一种新的合成头孢美唑钠的生产工艺	新工艺实施后可为企业每年节约成本3400万元，并且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盐酸哌仑西平合成新工艺	一种新的合成盐酸哌仑西平的生产工艺	新工艺实施后可为企业每年节约成本1900万元，并且消除了原有工艺的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盐酸噻氯匹定合成新工艺	一种新的合成盐酸噻氯匹定的生产工艺	新工艺实施后可为企业每年节约成本1700万元，并且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合成新工艺	一种新的合成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生产工艺	新工艺实施后可为企业每年节约成本1000万元，并且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1) 硫酸沙丁胺醇合成新工艺

硫酸沙丁胺醇合成新工艺中采用了硫叶立德试剂进行环氧反应，环氧化反应和叔丁胺开环反应基本得到定量得收率，整个工艺过程反应条件温和、环保，且

产物易纯化，原料简单易得，产品纯度高达 99.5%以上，单杂可以控制在 0.1%以下，优于欧洲标准质量。

(2) 头孢美唑钠合成新工艺

头孢美唑钠合成新工艺以 7-ACA 为原料，通过 5 步合成最终产品头孢美唑钠，大大缩短了合成路线，提高了产品收率。其中 4 步反应为“一锅法”合成，需要条件控制非常严格，其技术难度很大。新工艺实施后，产品成本从原来的 3200 元/公斤降低至 1500 元/公斤，大大降低了成本。

(3) 盐酸哌仑西平合成新工艺

盐酸哌仑西平合成新工艺中采用酸催化合成重要中间体 5, 11-二氢-6H 吡啶并[2, 3-b][1,4]苯并二氮杂-6-酮，取代了传统的高压、高温的合成方法，工艺条件温和，无安全隐患，且大大提升了产品的收率和质量，使原有工艺 12%的总收率提升至 40%的总收率，为企业大大降低了成本。

(4) 盐酸噻氯匹定合成新工艺

盐酸噻氯匹定合成新工艺中使用 1,3-二氧五环作为关环试剂，反应基本定量，解决了原有工艺中关环反应收率低的问题，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且反应后的副产物可回收利用，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5) 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合成新工艺

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合成新工艺中采用混合溶剂进行酯化反应，促进了反应的进行，提高了原料的转化率，简化了产品后处理过程，大大减少了含溶剂废水的排放，总收率从原来的 28%提高至 50%，大大降低了产本成品。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商标权情况

公司拥有 17 项境内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弘凯康	11920553	化学药物制剂；抗生素；杀真菌剂；药用糖浆；医用药物；原料药；医用膏；生化药品；医用	2024-6-6	申请

			营养品； 外科敷料(截止)		
2	弘森得康	11919689	化学药物制剂； 抗生素； 杀真菌剂； 药用糖浆； 医用药物； 原料药； 医用药膏； 生化药品； 医用营养品； 外科敷料(截止)	2024-6-6	申请
3	弘凯平	11920511	化学药物制剂； 抗生素； 杀真菌剂； 药用糖浆； 医用药物； 原料药； 医用药膏； 生化药品； 医用营养品； 外科敷料(截止)	2024-6-6	申请
4		11853430	化学药物制剂； 抗生素； 杀真菌剂； 药用糖浆； 医用药物； 原料药； 医用药膏； 生化药品； 医用营养品； 外科敷料(截止)	2024-5-20	申请
5	添友	4838531	人用药； 针剂； 片剂(截止)	2019- 1-13	受让
6	永颖	4253913	人用药 (截止)	2017-9-13	受让
7	永倩	4253909	人用药 (截止)	2017-9-13	受让
8	永适泰	4253908	人用药 (截止)	2017-9-27	受让
9	永必倩	4253914	人用药 (截止)	2017- 9-13	受让
10	永适特	4253910	人用药 (截止)	2017-9-13	受让
11		8693818	化学药物制剂； 抗菌素； 杀真菌剂； 生化药品； 医	2021-10-6	受让

			药用糖浆; 原料药;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药膏; 医用药物; 医用营养品		
12		1785277	药油; 医用药丸; 各种针剂; 片剂; 酚剂; 水剂; 膏剂; 人用药; 原料药	2022-6-13	受让
13		170329	中西药	2023-2-28	受让
14	永复沙	4253912	人用药	2017-9-13	受让
15		4916165	人用药; 片剂; 针剂	2019-2-13	受让
16		4838530	人用药; 针剂; 片剂	2019-1-13	受让
17		8718307	化学药物制剂; 抗菌素; 杀真菌剂; 医药用糖浆; 医用药膏; 原料药; 医用药物; 医用化学制剂; 生化药品; 外科敷料(截止)	2021-10-13	受让

2011 年 7 月 26 日，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与弘森有限签订协议，将上述第 5-10, 12-16 项商标转让给弘森有限，相关转让款项已交割完毕，相关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结。2012 年 11 月 28 日，弘森有限以吸收合并方式承接了弘庆药业的所有资产，其中包括了上述第 11、17 项商标。

2、公司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盐酸酚苄明的制备方法	201210388733.8	2012-10-15	发明专利	申请
2.	一种合成盐酸多塞平的方法	201210388828.X	2012-10-15	发明专利	申请

3.	一种盐酸左氧氟沙星的制备方法	201210388826.0	2012-10-15	发明专利	申请
4.	种合成沙丁胺醇及其硫酸盐的新工艺	201410211687.3	2014-05-19	发明专利	申请
5.	N,N-二甲基-N'-(2-(2-噻吩基)-2-(2-吡啶基)-1-氮杂烯基)-硫脲	200510030414.X	2005-10-12	发明专利	受让
6.	杂芳环缩氨基硫脲类抗肿瘤药物的合成方法	200510028480.3	2005-08-04	发明专利	受让
7.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1110234920.6	2011-08-17	发明专利	受让

2010 年 8 月，弘庆药业与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协商确定的 1400 万元价格将抗肿瘤化学一类新药赛西尼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含上述 5、6 两项专利）转给弘庆药业。2012 年 11 月，弘森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弘庆药业的方式，取得了该两项专利。

2012 年 8 月 14 日，弘森有限与南京正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弘森有限以协商确定的 5 万元价格向南京正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7 项专利。

公司已经研发完成或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合成盐酸哌仑西平中间体的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510075537.9	2015-02-12
2	一种吡贝地尔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510144877.2	2015-03-31
3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微丸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510520709.9	2015-08-24
4	一种盐酸噻氯匹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0138440	2015-12-31

		申请		
5	制备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614	2015-12-31
6	合成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629	2015-12-31
7	一种便捷合成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方 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633	2015-12-31
8	一种两步法制备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 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385	2015-12-31
9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402	2015-12-31
10	一种合成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新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421	2015-12-31
11	制备盐酸噻氯匹定的新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506	2015-12-31
12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347	2015-12-31
13	一种制备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新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366	2015-12-31
14	一种合成盐酸噻氯匹定的新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474	2015-12-31
15	合成盐酸噻氯匹定的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53X	2015-12-31
16	一种盐酸噻氯匹定的合成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578	2015-12-31
17	一种制备盐酸噻氯匹定的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60X	2015-12-31
18	一种两步法合成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 方法	发明 申请	2015110138648	2015-12-31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苏 20160174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吸入溶液济、原料药(含头孢菌素类、含抗肿瘤药)、无菌原 料药(头孢菌素类)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JS20120066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苯妥英纳、双氯芬酸钾、林旦)(盐酸多塞平、盐酸酚苄明、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哌仑西平、富马酸酮替芬)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3
2	JS20130176	原料药(硫酸沙丁胺醇、沙丁胺醇、阿昔洛韦、磺胺嘧啶银)、(利巴韦林、盐酸雷尼替丁、盐酸噻氯匹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2
3	CN20140445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18
4	JS20150424	原料药(苯妥英钠、硫糖铝)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17

(3) 其他相关类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领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
1	高新技术企业	弘森药业	GR201432000972	2014.09.02	2017.09.01
2	江苏省排放污 染物许可证	弘森药业	太 环 字 第 91320585688312861Q	2016.07.01	2017.06.30

2、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	------	----	------	-----

1	阿昔洛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9439	2020-8-25
2	苯妥英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5	2020-9-29
3	富马酸酮替芬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07	2020-9-29
4	磺胺嘧啶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91	2020-9-29
5	甲硝唑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7	2020-9-29
6	卡苯达唑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545	2020-9-29
7	利巴韦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9438	2020-9-29
8	林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08	2020-9-29
9	硫酸沙丁胺醇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09	2020-9-29
10	硫糖铝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10	2020-9-29
11	牛磺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9437	2020-9-29
12	沙丁胺醇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6	2020-9-29
13	双氯芬酸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00287	2020-8-25
14	硝苯地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9	2020-9-29
15	盐酸多塞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11	2020-9-29
16	盐酸酚苄明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90	2020-9-29
17	盐酸克仑特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8	2020-7-1
18	盐酸雷尼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4	2020-9-29
19	盐酸哌仑西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40252	2020-8-25
20	盐酸噻氯匹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70290	2020-9-29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00368	2020-9-29
22	阿苯达唑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4834	2021-1-14
23	阿苯达唑片	0.2g	国药准字 H32024835	2021-8-1
24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5896	2020-9-29
25	安乃近片	0.5g	国药准字 H32022524	2020-9-29
26	安乃近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0040	2020-8-24
27	氨苯蝶啶片	50mg	国药准字 H32020048	2020-9-29
28	保泰松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3457	2020-9-29
29	倍他米松片	0.5mg	国药准字 H32020366	2020-9-20
30	苯妥英钠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2528	2020-9-29
31	苯妥英钠片	50mg	国药准字 H32020046	2020-9-29
32	吡拉西坦片	0.4g	国药准字 H32020036	2020-9-29
33	吡哌酸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0367	2020-8-11
34	吡哌酸片	0.5g	国药准字 H32020368	2020-8-11
35	吡嗪酰胺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4490	2020-9-29
36	吡嗪酰胺片	0.5g	国药准字 H32024491	2020-9-29
37	醋酸泼尼松片	5mg	国药准字 H32020365	2020-8-24
38	颠茄磺苄啶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5897	2020-9-29
39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5170	2020-9-29
40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国药准字 H32025172	2020-9-29
41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国药准字 H32025171	2020-9-29
42	呋喃硫胺片	50mg	国药准字 H32023460	2020-9-29

43	呋喃硫胺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3461	2020-9-29
44	呋喃唑酮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0020	2020-8-29
45	复方地芬诺酯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0038	2020-9-29
46	复方妥英麻黄茶碱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5547	2020-9-29
47	复合维生素 B 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5173	2020-9-29
48	富马酸酮替芬片	1mg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5996	2020-9-29
49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国药准字 H32022516	2020-9-29
50	红霉素肠溶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2515	2020-9-29
51	碘胺二甲嘧啶片	0.5g	国药准字 H32020019	2020-9-20
52	碘胺脒片	0.5g	国药准字 H32020021	2020-9-29
53	碘胺嘧啶片	0.5g	国药准字 H32020026	2020-8-11
54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5177	2020-9-29
55	肌苷片	0.2g	国药准字 H32025174	2020-10-13
56	甲硝唑片	0.2g	国药准字 H32020052	2020-8-11
57	甲氧苄啶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0362	2020-9-29
58	卡托普利片	12.5mg	国药准字 H32024475	2020-9-29
59	卡托普利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4476	2020-9-29
60	利巴韦林含片	20mg	国药准字 H19993875	2020-9-29
61	利福平片	0.15g	国药准字 H32020361	2020-8-25
62	硫酸阿托品片	0.3mg	国药准字 H32020044	2020-9-29
63	硫酸沙丁胺醇片	2.4mg	国药准字 H32024129	2020-9-29
64	硫糖铝小檗碱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5549	2020-9-29
65	氯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0022	2020-8-11
66	氯普噻吨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4480	2020-9-29
67	氯普噻吨片	50mg	国药准字 H32024481	2020-9-29
68	螺内酯片	20mg	国药准字 H32020050	2016-9-4
69	麦白霉素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6259	2020-9-29
70	牡蛎碳酸钙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5899	2020-9-29
71	尼群地平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0028	2020-8-11
72	诺氟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4474	2020-9-29
73	齐墩果酸片	20mg	国药准字 H32025175	2020-9-29
74	齐墩果酸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5176	2020-9-29
75	曲匹布通片	40mg	国药准字 H32025814	2020-9-29
76	舒必利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4484	2020-9-29
77	舒必利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4483	2020-9-29
78	双氯芬酸钾片	25mg	国药准字 H20000288	2020-9-29
79	双嘧达莫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4485	2020-9-29
80	四环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0363	2020-8-29
81	替硝唑阴道泡腾片	0.2g	国药准字 H20000210	2020-9-29
82	土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2496	2020-9-29
83	维生素 B2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4837	2020-9-29
84	维生素 B2 片	5mg	国药准字 H32024836	2020-9-29

85	维生素 C 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4838	2020-9-29
86	维生素 C 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4839	2020-9-29
87	维生素 C 片	50mg	国药准字 H32024840	2020-9-29
88	香菇菌多糖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5815	2020-9-29
89	消旋山莨菪碱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4841	2020-9-29
90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	国药准字 H32024842	2020-9-29
91	硝苯地平片	5mg	国药准字 H32024486	2020-9-29
92	硝苯地平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4487	2020-9-29
93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4488	2020-9-29
94	盐酸呲硫醇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0035	2020-8-11
95	盐酸多塞平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4489	2020-9-29
96	盐酸多西环素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0364	2020-9-29
97	盐酸酚苄明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0030	2020-8-11
98	盐酸金刚烷胺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4335	2020-9-29
99	盐酸雷尼替丁片	0.15g	国药准字 H32025309	2020-9-29
100	盐酸尼卡地平片	10mg	国药准字 H32020029	2020-9-29
101	盐酸哌仑西平片	25mg	国药准字 H10940110	2020-9-29
102	盐酸噻氯匹定片	0.25g	国药准字 H10970289	2020-9-29
103	盐酸溴己新片	8mg	国药准字 H32024130	2020-9-29
104	盐酸左旋咪唑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0027	2020-8-11
10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00370	2020-9-29
106	乙酰螺旋霉素片	0.2g	国药准字 H32024339	2020-9-29
107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	国药准字 H32024338	2020-9-29
108	乙酰唑胺片	0.25g	国药准字 H32020037	2020-8-11
109	吲哚美辛肠溶片	25mg	国药准字 H32020039	2020-9-29
110	氨咖黄敏胶囊	复方	国药准字 H32025546	2020-9-29
111	螺内酯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32020049	2020-9-29
112	双氯芬酸钾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20000289	2020-9-29
11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32025308	2020-9-29
114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19991406	2020-9-29
115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32024337	2020-9-29
116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32024336	2020-9-29
117	吲哚美辛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32020043	2020-9-29
118	安乃近注射液	2ml: 0.5g	国药准字 H32022525	2020-9-29
119	安乃近注射液	1ml: 0.25g	国药准字 H32020041	2020-9-29
12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 0.25g	国药准字 H32026557	2021-4-27
12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2mg	国药准字 H32022492	2020-9-29
12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5mg	国药准字 H32022493	2020-9-29
123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 0.25g	国药准字 H32024472	2020-9-29
124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 0.5g	国药准字 H32024473	2020-9-29
125	复方柳安咖注射液	2ml	国药准字 H32025898	2020-9-29
126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 0.1g	国药准字 H19993876	2020-9-29

127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 0.2g	国药准字 H32022518	2020-9-29
12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1ml: 0.1g	国药准字 H32020024	2020-9-29
129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 0.5mg	国药准字 H32020045	2020-9-29
13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2ml: 1mg	国药准字 H32022527	2020-9-29
13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 5mg	国药准字 H32022526	2020-9-29
13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 8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2022517	2020-9-29
13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ml: 4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2020023	2020-9-29
134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2ml: 0.4mg	国药准字 H32024609	2020-9-29
135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1ml: 30mg	国药准字 H32024478	2020-9-29
136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2ml: 60mg	国药准字 H32024479	2020-9-29
137	氯霉素注射液	2ml: 0.25g	国药准字 H32020025	2020-9-29
138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 10mg	国药准字 H32020042	2020-9-29
139	肾上腺色腙注射液	2ml: 10mg	国药准字 H32024482	2020-9-29
140	维生素B12注射液	1ml: 1mg	国药准字 H32022519	2020-9-29
141	维生素B12注射液	1ml: 0.5mg	国药准字 H32020031	2020-9-29
142	维生素B1注射液	2ml: 0.1g	国药准字 H32022520	2020-9-29
143	维生素B1注射液	2ml: 50mg	国药准字 H32020032	2020-9-29
144	维生素B6注射液	2ml: 0.1g	国药准字 H32022521	2020-9-29
145	维生素B6注射液	1ml: 50mg	国药准字 H32020033	2020-9-29
146	维生素C注射液	5ml: 0.5g	国药准字 H32022522	2020-9-29
147	维生素C注射液	2ml: 0.25g	国药准字 H32022523	2020-9-29
148	维生素C注射液	2ml: 0.1g	国药准字 H32020034	2020-9-29
149	盐酸多塞平注射液	1ml: 25mg	国药准字 H32024334	2020-9-29
15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 0.6g	国药准字 H32022494	2020-9-29
15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ml: 0.2g	国药准字 H32022495	2020-9-29
152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1ml: 30mg	国药准字 H32020051	2020-9-29
153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1ml: 20mg	国药准字 H32020047	2020-9-29
154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 10mg	国药准字 H32023458	2020-9-29
155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 5mg	国药准字 H32023459	2020-9-29
156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2ml: 0.2g	国药准字 H32026556	2020-9-29
157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1ml: 50mg	国药准字 H32024893	2020-9-29

3、药品注册申请权

公司合法持有下述药品注册申请权：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文件号	申请人	受理日期
1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CXHL1300185 苏	弘森有限	2013-2-22
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	胶囊剂	CXHL1300186 苏	弘森有限	2013-2-22

	囊				
3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原料药	CYHS1300273 苏	弘森有限	2013-2-22
4	头孢美唑钠	原料药	CYHS1300899 苏	弘森有限	2013-6-19
5	盐酸头孢卡品酯	原料药	CXHS1300176 苏	弘森有限、成都君祥	2013-7-4
6	左乙拉西坦片	片剂	CYHS1400901 苏	弘森有限	2014-6-27
7	左乙拉西坦片	片剂	CYHS1400902 苏	弘森有限	2014-6-27
8	左乙拉西坦	原料药	CXHL1400848 苏	弘森有限、北京科翔中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7
9	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	原料药	CYHS1500976 苏	弘森有限	2015-5-27
10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注射剂	CYHS1500975 苏	弘森有限	2015-5-27
11	磷酸二氢钾	原料药	CYHS1500974 苏	弘森有限	2015-5-27
12	左旋泮托拉唑钠	原料药	CXHL1501972 粤	弘森有限、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	2015-9-22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获得了药品注册证，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药品注册证及药品申请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已取得了进行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的房产

公司拥有 5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0600009770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2 幢	443.84	工业厂房	抵押
0600009772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3 幢	6545.48	工业厂房	抵押
0600009771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4 幢	6183.73	工业厂房	抵押
0600009773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5 幢	5421.52	工业厂房	抵押
0600009774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6 幢	2394.15	工业厂房	抵押

2、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拥有 4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太国用 (2012) 第 0050175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港区协鑫路北侧、杨林塘南侧、崔漕河东侧	3637.2	2062-10-9	无
2	太国用 (2010) 第 00500990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港区协鑫路以北、崔漕河以东	20211.7	2060-05-19	抵押担保

3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30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12号	4624.09	2064-02-09	抵押担保
4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302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12号	24840.29	2064-02-09	抵押担保

(五) 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2,727,353.06	8,984,141.48	43,743,211.58	82.96
机器设备	47,049,472.99	8,304,312.50	38,745,160.49	82.35
运输工具	5,807,256.25	4,979,755.37	827,500.88	1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8,248.61	1,162,604.06	1,225,644.55	51.32
合计	107,972,330.9	23,430,813.41	84,541,517.5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 51.74%；机器设备占 45.83%；运输工具占 0.98%；办公设备及其他占 1.45%。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142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49	34.51
31-39 岁	33	23.24
41-50 岁	37	26.06
51 岁以上	23	16.20
合计	142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5	17.61
研发人员	34	23.94
销售人员	12	8.45
生产人员	53	37.32
财务人员	4	2.82
其他	14	9.86
合计	14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3	2.11
本科	23	16.20
专科及以下	116	81.69
合计	142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弘森药业共有员工 142 人，其中 125 人参加社会保险，其中 5 人为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其在苏州缴纳社会保险，1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中，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为新入职员工，2 名系因个人原因要求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便于操作，一般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在当月 15 号之前的，当月即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入职时间在当月 15 号之后的，次月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11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 人为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其在苏州缴纳住房公积金，2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系 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 名为试用期内员工，3 名系个人原因要求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人员流动较多，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满转为正式员工后，公司方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弘森药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为全体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简历

陆红彬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

王坚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巩传国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9年05月于山东省莒南制药厂任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年06月至2011年08月于福建省闵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1年09月至今于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

樊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陈志刚先生，198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03月至2009年04月就职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班长；2009年04月至2010年08月就职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10年08月至2011年09月就职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保证部QA；2011年09月至今就职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3、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陆红彬及王坚通过太仓弘丰间接持有通过公司1,999,800股，占总股本2.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
1	陆红彬	董事、副总经理	999,900	1.02
2	王坚	董事、副总经理	999,900	1.02
合计			1,999,800	2.04

4、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关于公司稳定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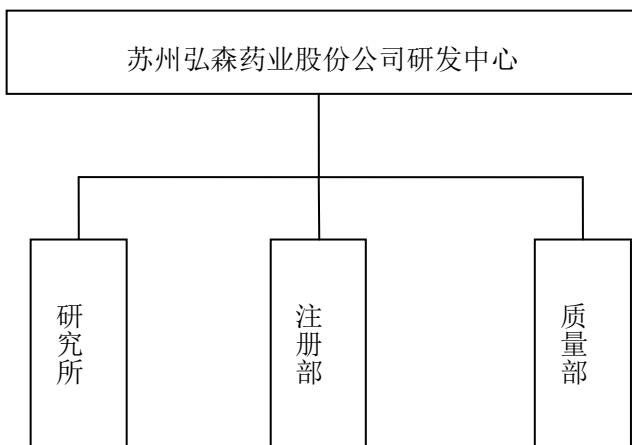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注重对人才的培养，深知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是实施技术创新的能动主体，是战略实施的关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及相关技术部门充分了解和掌握核心专业人才的成长特点，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发展平台，宽容其张扬个性，鼓励其价值实现，真正做好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的具体事项，为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企业也应做好两手准备，尽量从知识管理的角度使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化，减小核心技术人员流动造成的有形、无形技术成果的

损失，使大多数继任者都可以轻松接替，避免使产品开发陷入僵局。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内部选拔力度，注重对优秀员工的培养，探索股权激励制度、新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等，给现有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发展平台，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

（八）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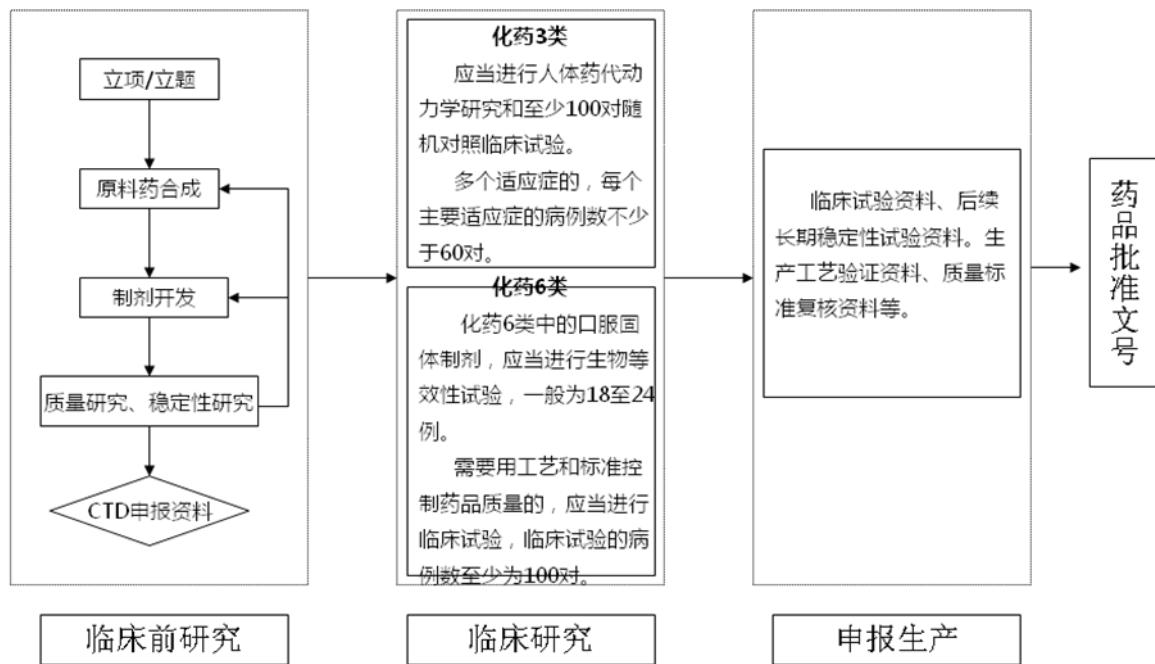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负责研发的部门为研发中心，下设研究所、注册部和质量部。此外，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组织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34 人，涵盖化学工程、应用化学、高分子化学、药物合成等专业领域。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2、研发立项审批流程



3、研发激励制度与措施及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每季度对研究所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每年年初，研究所对上一年度进行工作总结，并结合公司下年度目标制定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计划。公司建立科技成果创新奖励制度，从公司投入的开发经费中设立奖励基金，每季度、每年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投资大小予以奖励。公司与研究所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凡研究所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劳动成果均属公司所有，所指劳动成果包括：工作期间所申请专利、工作期间涉及的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4、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主要项目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治疗领域	注册分类	预计上市时间
1	阿戈美拉汀	原料		抗抑郁	3类	2017年
		片剂	25mg		3类	
2	富马酸替诺福韦	原料	/	抗病毒	6类	2016年
		片剂	0.3g		3.4类	
		胶囊	0.3g		5类	
3	头孢美唑钠	原料	/	抗生素	6类	2017年

4	盐酸头孢卡品酯	原料	/	抗生素	3.1类	2018年
5	左乙拉西坦	原料	/	抗癫痫药	3类	
		片剂	0.25g/0.5g		6类	2018年
6	复合磷酸氢钾	注射剂	2ml	磷钾补充剂	6类	
7	多种微量元素(II))	注射剂	10ml,2ml	肠外营养的添加剂	6类	2017年
8	盐酸多塞平(II)	片剂	3mg/6mg	失眠药	3.4类	
9	盐酸洛贝林	原料	/	呼吸系统	6类	2018年
		注射剂	0.5mg	呼吸系统	6类	
10	硫酸特布他林	原料	/	平喘药	6类	2018年
		注射剂	1ml:0.025mg 2ml:0.5mg	平喘药	6类	
11	氨磺必利	原料	/	抗精神病	6类	2018年
		片剂	90mg	抗精神病	6类	
12	莫沙必利	原料	/	胃动力药	6类	2018年
		片剂	0.2g/50mg	胃动力药	6类	
13	米氮平	原料	/	抗精神病	6类	2018年
		片剂	15mg 30mg	抗精神病	6类	
14	亚甲蓝	原料	/	解毒剂	6类	2018年
		注射剂	2ml:20mg 5ml:50mg 10ml:100mg	解毒剂	6类	

15	埃索美拉唑镁	原料	/	消化系统	6类	2019年
		片剂	20mg/40mg	消化系统	6类	
16	肝素钠	注射剂	5ml:500单位	抗凝药	6类	
17	碘化油	注射剂	含碘40%:10ml;含碘30%:2ml	造影剂	6类	2018年
18	乙碘油	原料	/	造影剂	3.1类	2018年
		注射剂	5ml(36%)、10ml(36%)	造影剂	6类	
19	贝美格	原料	/	中枢兴奋药	6类	2019年
		注射剂	1ml:3mg、1ml:10mg	中枢兴奋药	6类	
20	阿格列汀	原料	/	糖尿病	3.1类	2019年
		片剂	6.25mg/12.5mg/25mg	糖尿病	6类	2019年
21	替格瑞洛	原料		抗凝血药	3.1类	2019年
		片剂	90mg	抗凝血药	6类	2019年
22	阿考替胺	原料	/	消化系统	3.1类	2019年
		片剂	100mg	消化系统	6类	2019年
23	喷他佐辛	原料	/	麻醉性镇痛药	6类	2019年
		注射剂	1ml:30mg	麻醉性镇痛药	6类	2019年

24	米氮平	原料	/	抗精神病	6类	2020年
		片剂	15mg		6类	
25	埃索美拉唑钠	原料	/	消化系统	6类	2019年
		冻干注射剂	40mg		6类	
26	托拉塞米	冻干注射剂	10mg	利尿剂	6类	2019年
		冻干注射剂	0.2g	抗菌类	6类	2019年
27	丙戊酸钠	冻干注射剂	0.4g	抗精神病	6类	2019年
		冻干注射剂	0.5g	护肝类	6类	2019年
28	吗替麦考酚酯	冻干注射剂	0.5g	免疫类	6类	2019年

5、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历年来十分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了较多的经费研究。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775,243.88	2,906,487.31	2,954,089.77
营业收入	27,850,350.58	39,709,007.25	27,383,06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6%	7.32%	10.7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7,850,350.58	100.00	39,474,698.02	99.41	27,175,443.42	99.24
其中：						
化学制剂	24,177,513.00	86.81	31,423,518.52	66.19	11,985,686.11	44.11
原料药及其他相关品	3,672,837.58	13.19	8,051,179.50	33.22	15,189,757.31	55.13
其他业务收入	-		234,309.23	0.59	207,618.28	0.76
合计	27,850,350.58	100.00	39,709,007.25	100.00	27,383,06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化学制剂为主，生产部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10,047,309.18	36.08	10,248,433.90	25.96	12,363,610.22	45.50
华北地区	4,423,878.17	15.88	10,341,217.90	26.20	6,166,987.17	22.69
西南地区	4,932,724.47	17.71	7,957,222.39	20.16	4,711,533.78	17.34
华中地区	5,524,164.85	19.84	6,210,186.32	15.73	1,849,597.43	6.81
华南地区	2,383,080.73	8.56	2,101,640.11	5.32	566,246.10	2.08
东北地区	95,239.33	0.34	1,807,621.31	4.58	1,178,349.06	4.34
西北地区	402,124.79	1.44	408,376.09	1.03	339,119.66	1.25
港澳台地区	41,829.06	0.15	400,000.00	1.01	-	0.00
合计	27,850,350.58	100.00	39,474,698.02	100.00	27,175,443.42	100.00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在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原料药及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要材料	6,873,314.56	70.80	11,353,338.63	63.71	9,707,662.42	83.78
包装材料	1,970,125.50	20.29	3,861,815.11	21.67	877,234.16	7.58
合计	8,843,440.06	91.09	15,215,153.74	85.38	10,584,896.58	91.36
采购总额合计	9,708,425.30	100.00	17,820,368.39	100.00	11,586,422.60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99,127.18	11.8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660,600.40	9.55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33,846.16	8.0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03,073.10	6.12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69,692.29	5.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466,339.13	41.18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	27,850,350.58	100.00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06,811.68	11.10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11,483.76	10.3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887,975.18	9.79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82,911.96	9.53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21,282.04	5.8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510,464.62	46.62
2015 年营业收入	39,709,007.25	100.00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比例(%)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3,418,803.42	12.49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205,766.64	11.71
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2,500,000.00	9.13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2,064,611.14	7.54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4,585.46	5.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793,766.66	46.72
2014 年营业收入	27,383,061.7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质量可靠、交货及时。公司根据确定的产品质量要求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是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厂商，并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目前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且公司和供应商合作多年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太仓制药厂	1,771,282.05	18.24
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	343,589.74	3.54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249,572.65	2.57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213,675.21	2.20
南京瓦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4,871.79	2.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72,991.45	28.56
2016年1-5月采购总额	9,708,425.30	100.00

(2)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太仓制药厂	1,061,538.46	5.96
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	914,529.91	5.13
南京瓦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84,615.38	4.96
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	668,376.07	3.75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452,991.45	2.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982,051.27	22.35
2015年采购总额	17,820,368.39	100.00

(3)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泰安市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5,897.44	14.12
启动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1,430,769.23	12.35
南京瓦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5,726.50	8.59
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	703,162.79	6.07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376,068.38	3.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141,624.34	44.38
2014 年采购总额	11,586,422.6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1.07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	1,351,105.00	履行完毕
2	2016.05.2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吡嗪酰胺片、硫酸沙丁胺醇片	907,800.00	履行完毕
3	2016.07.18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800,640.00	履行完毕
4	2016.03.2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硫酸沙丁胺醇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富马酸酮替芬片、吡嗪酰胺片	6,47,320.00	履行完毕
5	2015.2.1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870,240.00	履行完毕
6	2015.2.2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富马酸酮替芬片	554,645.00	履行完毕

7	2015.10.9	河北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吡嗪酰胺片	534,735.00	履行完毕
8	2015.10.8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阿苯达唑片、盐酸多塞平片	502,705.00	履行完毕
9	2015.4.13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酸雷尼替丁胶囊	448,875.00	履行完毕
10	2014.7.18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	732,6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9.26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盐酸多塞平片	346,337.50	履行完毕
12	2014.4.4	济南恒丰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硫酸沙丁胺醇片、阿苯达唑片、阿司匹林肠溶片、颠茄磺苄啶片、盐酸金刚烷胺片	237,135.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11	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螺内酯	552,000.00	履行完毕
2	2016.1.10	太仓制药厂	采购合同	吡嗪酰胺	416,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3.20	南京瓦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苯偶酰	3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6.15	南京瓦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苯偶酰	295,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3.20	南京瓦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苯偶酰	29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2.12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药用酒精	122,4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10	南京瓦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苯偶酰	300,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类别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6-5-18/ 2017-5-17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苏州恒益	连带责任保证
2	借款合同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	2015-12-29/ 2016-12-28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房产及土地	最高额抵押
3	借款合同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	2016-1-4/ 2017-1-3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房产及土地	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药品制剂、原料药等产品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品种较多，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

公司的原料药有林旦、硫酸沙丁胺醇、盐酸哌仑西平、苯妥英钠和盐酸噻氯匹定等，依靠公司原料药自给优势，形成了硫酸沙丁胺片、盐酸哌仑西平片、盐酸噻氯匹定胶囊等核心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由该等制剂产品所贡献，同时公司积极推广其他品种产品，拓宽公司的盈利来源。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合同采购，公司采购主要为原辅料采购和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采购等，公司原辅料采购按标准规格直接采购，包装材料采购由产品的类型决定，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按月制定。出于药品生产 GMP 认证的要求和公司对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的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审计，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目前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各地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

公司原料药主要直接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少量原料药通过经销商进行海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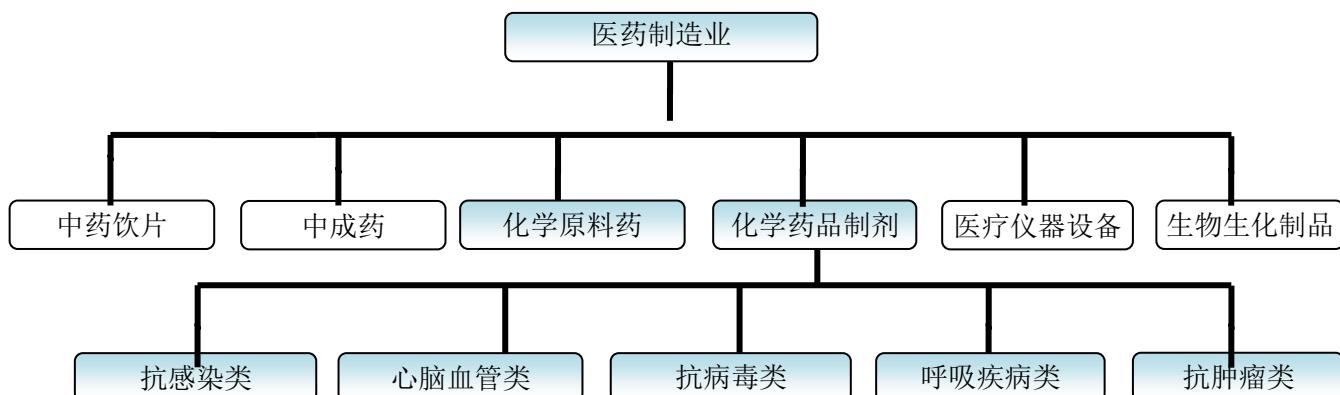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主要产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预计及市场反馈情况，向生产部门制定月度出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对出货计划的统计与销售部门共同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供应部采购物料。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系统化的生产管理制度，并以此组织有序生产。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是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综合性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其产品涵盖抗病毒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及呼吸疾病类药物等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中的分类代码，公司属于 C 门类 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如下图所示：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国的产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都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世界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全球医药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据 IMS Health 的研究报告显示，按照可变汇率计算，2003 年至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 7.58%。预计至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17 万亿美元。

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速度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企业改革与跨世纪发展战略》显示，医药行业是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1998-2010 年药品生产销售收入年平均递增 18.4%，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充分显示了我国医药行业刚性需求推动下的抗周期性。2011 年，中国的医药市场

在全球市场份额的排名上升至第 3 位，2012 年至 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15%-18% 左右，预计 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在全球市场份额的排名上升至第 2 位。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SFDA）、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

序号	机构名称	相关责任
1	卫计委	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全国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其在医药领域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3	工信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4	发改委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实施药品价格管理，包括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零售指导价、调查药品出厂价格等

(2) 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比较特殊，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形成十分严格的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监管体制	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药品的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

	实施条例	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重要饮品除外。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其中，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药品的注册。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是指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GMP认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修订后的规范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根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GMP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

		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等
药包材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注册管理。新型药包材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注册，经批准后方可生产、进口和使用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但在一个地区可以委托多家进行配送。如果被委托企业不能直接完成配送任务，可再委托另一家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并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备案，但不得提高药品的采购价格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对不同药品分别采取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药品供应，降低虚高价格。改进药款结算方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	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2010年7月1日强制实施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最为细化、全面，其明确提出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直接停产，并与国际先进的环境标准接轨，对污染物排放限值大幅度降低

(3) 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3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提出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十七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 30% 以下，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014-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 号）	对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1) 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2) 积极推动社会办医；(3) 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4)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5) 规范药品流通秩序；(6)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2015-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 号）	对 2015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1) 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2)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3)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4)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5) 完善分级诊疗体系；(6)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7) 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2012-3	《关于印发<“十二五”旗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稳步推进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率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到 2015 年，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
2014-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主要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号)	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40元,达到32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适当提高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40元,达到32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5%左右。适当提高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2015-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380元,政策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5%左右,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5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8	卫生部等九个部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卫生部令第69号)	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0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针对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部分生产企业恶性竞争,有的药品配送不及时等新情况新问题,重点从集中采购、晚上“双信封”制、供应配送、资金支付、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
2013-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93号)	2012年版目录是对2009年版目录的调整和完善,具有增加了品种数量,优化了目录结构,增加了特殊人群适宜品种和剂型等特点;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317种,中成药203种,共计520种,将自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化学药产品和技术发展的重点,包括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等,并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发行债券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二) 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行业规模

(1) 世界医药行业整体增长迅速

医药行业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有关资料，2000-2008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长 9.83%，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根据全球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到 2013 年，市场销售额突破 9,7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4%-7% 之间。

(2) 国内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 10 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仅快于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率，同时也快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医药制造行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医药行业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报告称，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4 年 3,51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77%，利润总额由 2004 年 293 亿元增长到 2,1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9%。医药行业呈现规模、效益双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快速的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城镇化加速和不断增强的医疗保健意识是医药行业发展的持续内在动力，而环境恶化以及日益紧张的生活状态引起相关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使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十年医药经济预测显示，2010-2019 年中国医药经济将进入需求快速增长的“黄

金十年”，预计医药工业总产值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2%。伴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医疗保险覆盖人群的逐步扩大，以及恶性病、慢性病的发病率的不断上升，促使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

（3）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药品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和治疗的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分为新药和仿制药两大类，剂型涵盖注射剂、口服常释剂型、软膏剂、颗粒剂等 19 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是医药制造业下重要的子行业，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产值在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占比维持在 25% 以上。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占比为 27.28%、27.88% 和 26.60%，为医药工业各子行业中占比最高的行业。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化学制剂工业总产值由 1,088 亿元增加到 5,9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4%，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09 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总额为 328.34 亿元，2010 年利润总额上升至 424.14 亿元。2011 年，受基本药物采购招标中标产品的持续性降价、原料药成本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同比仅增长 9.25%，为 463.37 亿元，销售利润率同比降低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利润总额回升幅度较大，达到 897.60

亿元，同比增长 93.71%。

随着近年来中国人群的疾病谱发生了迁移，老龄化、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以及环境污染和不良的生活习惯，造成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及感染类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上升。同时，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医保体系完善及新的医疗技术的发展，使得心脑血管疾病和抗肿瘤、呼吸类疾病的就诊率得以显著提高，带动了此类药业市场的繁荣。预计整个行业规模仍旧保持快速增长。

2、市场需求状况分析

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从医疗需求和支付能力两个层面分析，我国医药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有望保持较快增长。从国内外需求的比较来看，目前主要发达国家每年的人均药品消费约为 300 美元，远高于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额。同时，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逐步加快。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人口数量增多将有效刺激医药行业需求。

从支付能力分析，人均收入水平稳定上升和医疗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将为居民医疗支出提供有力保障，刺激医药终端市场扩容，推动医药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我国医改方案，3 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率均达到 90%以上。2010 年，参保人数相比 2008 年提高了 2.32 倍，新医改将带动每年 1,500 亿的新增药品消费，到 2015 年，国内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8%。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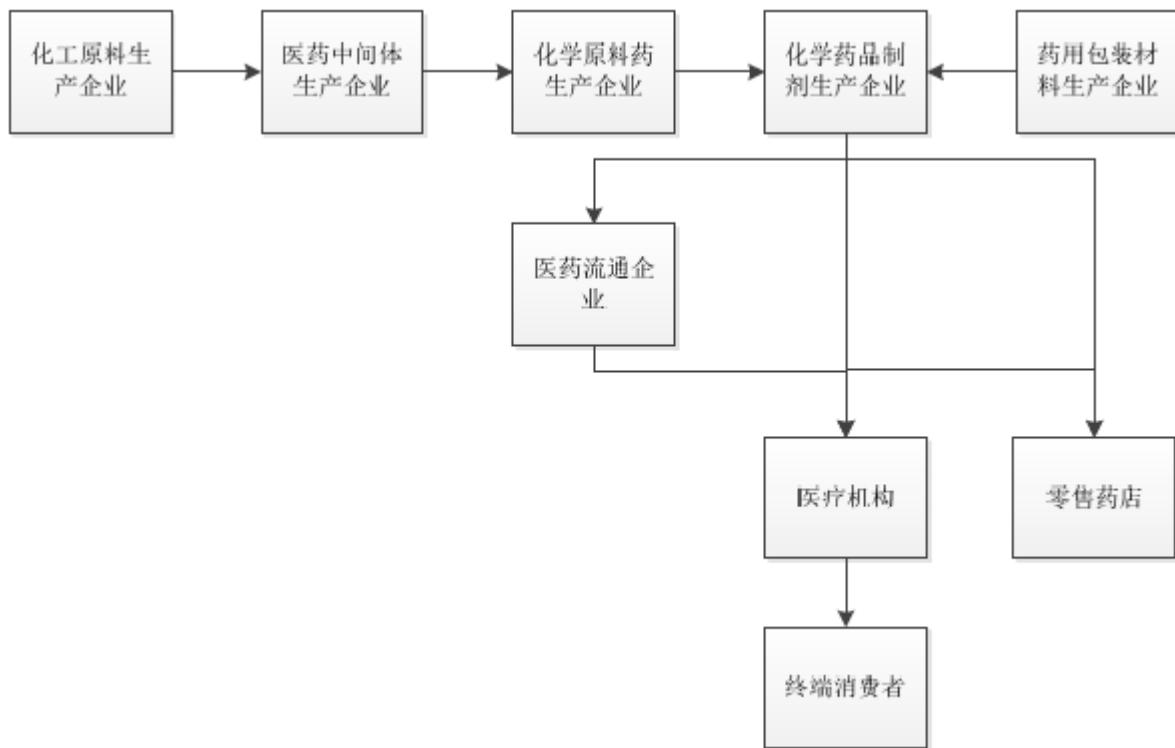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但其中细分产品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大部分医药产品都处于成长阶段，但其中部分生物医药产品和一些创新药品还处于初创阶段，如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性疫苗等，还有一些产品，如青霉素、阿司匹林等药品已经进入成熟阶段，磺胺类等药品已经进入衰退阶段。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基础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增长极结构变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

医药行业整体将保持稳定增长。

4、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化学制剂的产业链图如下：



本公司主要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上图所处位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

(1) 上游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及医用包装材料行业。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能够生产 1,500 多个品种的原料药。截止 2013 年末，在国家药监局注册的原料企业 1,700 多家。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2 年，原料药工业销售产值达到 3.155 亿元。原料药行业呈现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的市场特点，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原料药主要受到药品直接原料的影响，如淀粉或其他化工原料，这些原料虽然供应渠道多，但受化工行业影响明显，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所用的包装材料行业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2) 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医院是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主要渠道，2013年，各级医药卫生机构用药市场占据了药品终端市场的四分之三的份额。随着基本药物体制改革、药品招标制度的进一步普及，医药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医药流通环节将趋于规范。自2013年6月开始实施的新版GSP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有助于抑制企业低水平重复，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市场集中度。下游行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的发展。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环境的支持

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化学药之创新药物、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抗肿瘤药物、抗感染药物、精神神经系统药物等和新剂型及制剂技术（含缓、控、速释制剂技术-固体、液体及复方、靶向给药系统、给药新技术及药物新剂型等）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强医药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骨干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高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比重，增强新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引导和扶持创新活跃、技术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动力。有利于医药企业的发展。

②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不断深化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人口的增长及结构的变化、经济增长促使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等因素推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我国自 1988 年第一次颁布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至今已有 20 多年，2011 年 3 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之前实施的 GMP 更加严格，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新版 GMP 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并淘汰研发实力较弱、设备工艺及技术处于竞争劣势、不能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的制药企业，有利于制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④全球制药产业转移

从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来看，受困于药品专利到期、新药研发周期拉长等因素，全球制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跨国制药企业生产环节外包趋势明显。全球医药产业逐步向巨头成本有限的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目前正处于从原料药生产国到制剂生产国的转型期。“十二五”期间，全球陆续将有 130 多个专利药物专利到期，总销售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其中一些品种在临床应用短期内很难有新品种替代，这为通用名药释放很大的市场空间，也将为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政策因素导致药品降价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议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上述政策实施，对我国医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基本药物的中标价格越来越低，一些药品的中标价格已经逼近或低于生产企业的成本价，行业利润受到挤压，企业利润大幅下降。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更趋灵活，明确提出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

②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超 4,000 家，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型药企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同时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可以预见，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的竞争。

③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差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在我国医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只占药品销售比例的 2%左右，而在国外发达国家，药品研发占药品销售的比例 15%-20%左右，这直接导致我国医药企业创新水平低、药品成果转化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无法和国外先进药品展开竞争。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在制药装备方面，近年来，我国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不断壮大，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生产装备的提升。但部分关键设备及成套设备与国外同行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仍需进口。在工艺水平上，中国部分先进医药生产企业具备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水平，但大部分药企通过合作的形式吸收消化国外先进工艺技术。在新药研发方面，我国药企主要以生产仿制药为主，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平较差，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2、行业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的特性，一种新药的上市药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动的要求都非常高，投入的资金也较大。因此，医药行业整体上属于人才、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存在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医药制造行业需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才能开展经营活动。

在研发模式上，国内大部分医药制造企业主要通过国外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部分较大的医药企业也逐渐加大新药研发投入，通过不断创新药物来获取超额利润，如上市公司恒瑞药业等。

在销售模式方面，对于纳入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采购的方式销售。对于其他药品，医药生产企业则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五）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对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只有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特定药品的药品批准证书并符合 GMP 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生产经批准的医药产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销售经批准的医药产品。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日益规范化，为满足 GMP、GSP 等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医药行业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场地等方面的投资将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已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拟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等方面都存在较高要求。

2、资金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资本密集、高风险、高人才密集型的企业。一项新药的研发要经历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可能经历几十年的时间，一向仿制药的研发也需要经历前期调查准备，药品处方、质量、稳定性、药理毒性研究，申报材料，临床研究、投入生产等环节，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人才储备及技术研发实力方能实现。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的趋势日趋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企业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立足。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

的资金和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照生产药品的剂型分类通过 GMP 认证。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集药品生产、经营、科研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在传承药品品种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创新，现有原料药 21 个品种批文，通过 GMP 认证并常年生产的有 16 个品种，年生产能力 600 吨，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原料药有林旦、硫酸沙丁胺醇、盐酸哌仑西平、苯妥英钠和盐酸噻氯匹定等；化学制剂有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等 139 个不同品规的产品，其中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56 种，乙类 57 种，共有 53 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此外公司拥有林旦和盐酸哌仑西平两个独家品种，产品覆盖抗肿瘤类、抗病毒类、中枢神经类、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等领域，这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基础。公司拥有硫酸沙丁胺醇片、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吡嗪酰胺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富马酸酮替芬片和盐酸酚苄明片等市场具有影响力的制剂。公司生产的特色原料药及制剂已在印度、台湾、韩国及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海外注册，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利用处于太仓港港口石化区的区位优势，实现公司核心品种的原料药和制剂上下游自主配套，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依仗质量和成本优势，稳定占据市场。公司与国内数十家科研院所经常性的技术交流和紧密合作。目前，公司有多个新产品在临床阶段，处于研发阶段的新药近 20 种，均为国内首创的新药。公司依照国家医药产业十三五整体规划，凭借批文数量、产品质量和管理规范等优势，力图建成江苏苏南地区普药生产基地，辐射全国普药和低价药市场，逐步成为国内一流的药品生产企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南京白敬宇制药厂	公司是一家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药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经历了不同时期的发展，在传承老字号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创新，产品已从历史上的单一品种发展到现在的原料药近 20 个品种，年生产能力 800 吨，具有影响力的原料药有酮康唑、盐酸左旋咪唑、氯霉素等；制剂药有 15 个剂型 80 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固体片剂 60 亿片、激素类 20 亿片、酊剂 100 万升、洗剂 4 万升、膏剂 5000 万支，此外还生产凝胶剂、散剂、糊剂和混悬剂等多种制剂。具有影响力的制剂药有利焕（硝苯地平缓释片）、赛莱乐（盐酸丁咯地尔片）、阿佳希（阿司匹林维生素 C 分散片）、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等
2	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以化学药、中药产品为核心的三个现代化生产基地。集团现拥有固体制剂、胶囊剂、颗粒剂、膏剂、散剂、合成原料、中药提取等七大剂型 200 多个品规（包括心脑血管用药、内分泌用药、解热镇痛药、抗感染药、呼吸系统药、消化系统药等）
3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在迁建原有车间的基础上扩展了生产能力，新增了剂型，使公司增强了竞争优势。扩建后产品年产量：片剂 50 亿片，胶囊 5 亿粒，输液 4000 万瓶（袋），小容量注射液 2 亿支，中药丸剂 5000 万袋，外用药 500 万瓶，原料药 50 吨，软胶囊 2 亿粒，滴丸剂 5000 公斤，冻干粉针 10000 万瓶，产值达 5-10 亿元人民币
4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三百多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近三分之一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重点产品种类涵盖心脑血管类、儿科抗寄生虫类、糖尿病类、抗过敏类、抗生素类等，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锭剂等。公司的年生产能力达到片剂 16 亿余片、胶囊 5 亿余粒、锭剂 6000 万余粒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品种较多，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的原料药有林旦、硫酸沙丁胺醇、盐酸哌仑西平、苯妥英钠和盐酸噻氯匹定等，依靠公司原料药自给优势，形成了硫酸沙丁胺片、盐酸哌仑西平片、盐酸噻氯匹定胶囊等核心制剂产品

公司根据普药产品的整体战略和产品的具体特征进行差异化市场发展。战略产品分为两种，一是通过筛选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占领市场，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知名度，这类产品并非盈利重点，公司可通过此类产品打通营销渠道；二是公司拥有相当数量原料优势的产品，企业可以通过控制上游原料市场，提高竞争企业同种产品的价格，迫使竞争对手其放弃该产品的生产，从而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如硫酸沙丁胺片等制剂产品，通过此类产品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②科研优势

公司以中国药科大学、苏州大学和上海医工院为依托，形成公司的研发中心，争取在每年有2-3个新品上市。

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同行进行技术交流和技术储备，通过革新型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对公司主要原料药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加大原料药企业环保综合治理力度，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提高循环利用水平；目前形成一系列质量可靠、杂质含量低、安全性高的生产方法，使得公司制备工艺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③营销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具有多年相关工作背景和产品开发经验，充分利用各地区代理商的渠道和资金资源，迅速抢占市场，占领先机；此外农村市场将成为医药行业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公司积极做好农村市场调研，加速布局建立农村药品供应网络体系，加快开发适销对路产品，以满足农村市场的消费需求。

（2）竞争优势

①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在这一阶段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加大研发投入，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

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②人才不足

制药企业对人才有很高的需求，无论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注册认证、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所从事的原料药行业已经发展为全球性的市场，为了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建立竞争优势，紧跟医药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步伐，公司急需引入大量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 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等文件，医药制造业属于环境保护部列明的 14 类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情况如下所述：

（1）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2010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吨抗肿瘤类原料药、20 吨普通化学原料药、65 吨抗生素原料药及相关制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135 号），明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搬迁扩建年产 1 吨抗肿瘤类原料药、20 吨普通化学原料药、65 吨抗生素原料药及相关制剂等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2014 年 7 月 2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吨抗肿瘤类原料药、20 吨普通化学原料药、65 吨抗生素原料药及相关制

剂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4]97号),确认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通过“三同时”验收,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6月12日,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关于<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40吨盐酸哌仑西平等21种精制药、60亿粒(片)固体口服制剂及1亿支小容量水针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16]37号),确认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6年7月20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太环建[2016]206号),确认从环保角度考虑,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40吨盐酸哌仑西平等21种精制药、60亿粒(片)固体口服制剂及1亿支小容量水针剂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该项目目前正处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阶段。

公司已投产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公司未投产项目,已办理相应阶段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

(2) 污染物排放

① 排污许可证

2014年8月1日,公司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太环字第68831286-1号),有效期为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太环字第68831286-1号),有效期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太环字第91320585688312861Q号),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016年6月1日,公司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太环字第91320585688312861Q号),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5年1月-8月期间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因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弘森药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故该期间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

② 排放达标

根据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弘森有限各项污染控制指标的实际排放浓度均在允许排放浓度范围内，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且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2014年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司其职的安全责任划分，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通过定期性、经常性、专业性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TS/IP/11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2	TS/IP/116	双氯芬酸钾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3	TS/IP/108	阿苯达唑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4	TS/IP/111	舒必利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5	TS/IP/113	苯妥英钠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6	TS/IP/11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7	TS/IP/116	双氯芬酸钾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8	TS/IP/123	硫酸沙丁胺醇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9	TS/IP/125	复合维生素 B 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0	TS/IP/126	对乙酰氨基酚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1	TS/IP/128	吲哚美辛肠溶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2	TS/IP/136	盐酸酚苄明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3	TS/IP/137	盐酸多西环素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4	TS/IP/151	红霉素肠溶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5	TS/IP/152	颠茄磺苄啶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6	TS/IP/153	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7	TS/IP/161	盐酸金刚烷胺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8	TS/IP/162	盐酸多塞平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19	TS/IP/192	盐酸噻氯匹定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20	TS/IP/193	利巴韦林含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21	TS/IP/194	盐酸哌仑西平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22	TS/IP/196	富马酸酮替芬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23	TS/FP/224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二）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所有产品均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制定了物料的企业内控标准、中间产品质量标准及成品内控标准并严格执行，产品出厂前经过 QC 的全检和质量授权人的签批。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并成立了药品安全委员会，全面保证药品的质量；按照 GMP 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 GMP 管理文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GMP 和制定的产品工艺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坚决做到不合格的物料不得投入生产，不合格的中间体不得流入下工序和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的“三不”原则。

2012 年、2013 年公司先后 2 次通过片剂、硬胶囊剂和 15 个原料药（苯妥英钠、双氯芬酸钾、林旦、盐酸多塞平、盐酸酚苄明、盐酸左氧氟沙星、磺胺嘧啶银、盐酸哌仑西平、富马酸酮替芬、阿昔洛韦、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利巴韦林、盐酸噻氯匹定、盐酸雷尼替丁、磺胺嘧啶银）的 GMP 认证；2014 年 12

月又取得小容量注射剂的 GMP 证书；2015 年 5 月取得苯妥英钠、硫糖铝 GMP 证书。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较少，未成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兼经理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经理落实执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就“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下述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

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除正常的出口业务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为主。公司在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经营各方面拥完整的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段“第五节 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现在所在的厂房和办公场所为

公司所有。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核心技术。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质控部、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和原

料药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巧明，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周富英。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杨巧明、周富英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太仓泽众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弘丰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娄景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代理。
国城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施工；建筑物管道及通风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森药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不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 其他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颖栋、太仓弘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单位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单位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本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不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单位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

经营，本人/本单位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单位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亲自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单位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单位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本单位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弘森药业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巧明	-	2,011,064.63	14,551,054.06
陆红彬	387,500.00		
崔松伟	240,000.00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900,000.00	3,200,000.00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95.90	1,519,838.34	10,600,465.84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6,944.54	-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	3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周富英	-	11,499,480.45	21,283,226.06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970,903.46
苏州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	10,064,678.00	13,953,678.00
杨巧明	3,366.50	-	-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	-	-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借弘森药业的款项余额总共是 857,295.90 元。公司存在应收陆红彬、崔松伟的款项。其中，公司应收陆红彬 387,500.00 元已陆续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归还完毕。公司应收崔松伟款项系备用金性质，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业已结算完毕。

2016 年 6 月-7 月期间，公司与国城建设发生的资金拆借，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确认国城建设在 270 万以内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国城建设 2016 年 6-7 月向公司拆借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期初资金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 发生额	资金占用 还款额	期末资金 占用余额
1	2016 年 6 月 1 日	199,795.90	2,000,000.00		2,199,795.90
	2016 年 6 月 2 日			4,200,000.00	-2,000,204.10
2	2016 年 6 月 3 日		3,500,000.0	见注释 1	1,499,795.90
3	2016 年 6 月 8 日		400,000.00		1,899,795.90
4	2016 年 6 月 17 日		60,000.00		1,959,795.90
5	2016 年 6 月 22 日		450,000.00		2,409,795.90
6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00	100,000.00	2,409,795.90
7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00.00		2,559,795.90
8	2016 年 7 月 26 日			2,559,795.90	-

注释 1：该 350 万元款项中，资金占用发生额仅为 150 万元，另 200 万元系弘森药业归还国城建设的资金，该期实际资金占用发生额仅为 150 万元，且上表所列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始终低于 270 万元，故上述资金拆借未超出董事会决议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2,499,023.77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相应金额为 5,124,951.19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相应金额为 512,495.12 元，上述事项涉及金额 270 万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故应由董事会审议。上述国城建设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已依法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6 年 8 月 16 日，弘森药业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全体董监高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都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弘森药业为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主债权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国城建设	133	最高额抵押担保	太国用(2014)第005017595号	2015-6-4/2017-6-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国城建设	88	最高额抵押担保	太国用(2012)第005017555号	2015-6-4/2017-6-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国城建设	69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太国用(2014)第005017596号	2015-6-4/2017-6-4	否
合计		91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的 33,101.58 平方米土地与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916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806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国城建设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银行借款，随之此项担保也正式解除。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森药业已无对外担保。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苏州恒益医药有限公司为弘森药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弘森有限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18/2017-5-17	否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未履行完毕。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巧明	董事长、总经理	70,400,000	71.84
2	周富英	-	8,800,000	8.98
3	杨颖栋	董事、副总经理	8,800,000	8.98
合计			88,000,000	100.00

上述人员中，杨巧明和周富英为夫妻关系，杨颖栋为其夫妇之子。

前述人员直接持股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杨巧明和周富英夫妇、董事陆红彬及王坚通过太仓弘丰间接持有通过公司4,500,000股，占总股本4.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

1	杨巧明	董事长、总经理	2,363,850	2.41
2	周富英	-	136,350	0.14
3	陆红彬	董事、副总经理	999,900	1.02
4	王坚	董事、副总经理	999,900	1.02
合计			4,500,000	4.59

太仓弘丰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以下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1、周富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先生的配偶；
- 2、杨颖栋先生为杨巧明先生、周富英女士的儿子；
- 3、杨颖瑾女士为杨巧明先生、周富英女士的女儿；
- 4、杨颖栋先生为杨颖瑾女士的胞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单位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 2、本人/本单位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 3、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本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不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4、本人/本单位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

经营，本人/本单位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单位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
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亲自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
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单位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
单位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本单位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
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
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
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
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
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职务	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杨巧明	执行合伙人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执行合伙人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53
	-	成都君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9
	副董事长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太仓泽众间接持有18.76
杨颖栋	监事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施工；建筑物管道及通风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杨颖瑾	监事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代理。	30.00
陆红彬	-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2
王坚	-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2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杨巧明	太仓泽众	执行合伙人	关联企业
		太仓弘丰	执行合伙人	
		昂科生物	副董事长	
2	杨颖栋	国城建设	监事	关联企业
3	杨颖瑾	苏州娄景	监事	关联企业
4	王坚	--	--	--
5	陆红彬			
6	崔松伟	--	--	--
7	王春华	--	--	--
8	樊超	--	--	--
9	张伟旗	--	--	--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或竞业禁止期限；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 8、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执行董事，由杨巧明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成员是杨巧明、杨颖栋、杨颖瑾、王坚、陆红彬，杨巧明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杨颖栋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富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王春华、樊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富英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周富英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改由崔松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杨巧明担任公司总经理，杨颖栋、陆红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巧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颖栋、王坚、陆红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颖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伟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

了以杨巧明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6,861.45	2,031,641.27	7,831,508.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000.00	217,338.00
应收账款	2,689,454.65	716,851.07	1,164,500.12
预付款项	12,797,639.71	6,747,227.59	6,549,40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7,981.55	7,119,001.70	32,178,034.58
存货	19,555,596.97	16,454,587.37	13,533,72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08,534.33	33,581,309.00	61,474,51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6,856.00	9,726,85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541,517.50	86,767,117.22	74,258,555.27
在建工程	1,439,332.10	1,112,991.00	15,611,71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878,574.87	36,157,093.87	38,587,206.11
开发支出	3,300,000.00	5,338,321.80	4,35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687.14	1,950,560.12	2,388,45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62,111.61	141,052,940.01	144,922,794.78
资产总计	173,970,645.94	174,634,249.01	206,397,308.7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6,000,000.00	36,9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	646,610.00	8,456,853.73
应付账款	11,007,842.58	11,535,219.77	14,724,163.62
预收款项	1,607,916.47	2,905,475.77	3,928,228.47
应付职工薪酬	889,591.26	979,430.17	920,299.84
应交税费	190,937.37	295,924.34	66,990.94
应付利息	92,585.47	119,657.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2,749.02	22,948,570.05	54,902,54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371,622.17	85,430,887.15	139,899,08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71,471,622.17	85,530,887.15	139,899,08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5,751.24	145,751.2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13.42	60,513.42	
未分配利润	3,292,759.11	897,097.20	-21,501,772.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99,023.77	89,103,361.86	66,498,22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99,023.77	89,103,361.86	66,498,22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970,645.94	174,634,249.01	206,397,308.79
--------------------------	-----------------------	-----------------------	-----------------------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50,350.58	39,709,007.25	27,383,061.70
减：营业成本	11,703,430.74	21,526,313.02	15,299,39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521.70	496,328.60	40,527.50
销售费用	4,117,087.22	3,534,539.54	3,237,858.37
管理费用	8,550,273.09	13,346,677.34	14,264,490.68
财务费用	1,277,811.94	207,254.12	4,344,011.97
资产减值损失	339,211.84	-77,922.74	105,35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1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158.05	675,817.37	-9,908,572.40
加：营业外收入	503,150.07	370,639.00	5,321,414.48
减：营业外支出	19,773.23	3,423.88	178,76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94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3,534.89	1,043,032.49	-4,765,923.19
减：所得税费用	247,872.98	437,898.30	211,16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③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7,954.33	45,544,165.32	37,586,36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7,388.56	33,402,502.98	54,715,94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5,342.89	78,946,668.30	92,302,31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3,404.26	30,248,559.98	30,818,50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1,350.84	10,197,846.17	5,871,24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639.22	4,162,191.37	1,911,58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4,028.81	16,154,626.59	17,365,50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8,423.13	60,763,224.11	55,966,8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0.24	18,183,444.19	36,335,48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8,351.53	5,076,011.06	27,741,24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351.53	5,076,011.06	27,741,2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351.53	-5,076,011.06	-27,741,24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	78,000,000.00	5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0,000.00	78,000,000.00	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88,9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738.05	3,497,046.85	4,305,21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9,738.05	92,397,046.85	67,305,2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261.95	-14,397,046.85	-12,405,21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830.18	-1,289,613.72	-3,810,97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31.27	1,474,644.99	5,285,61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861.45	185,031.27	1,474,644.9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145,751.24				60,513.42	897,097.20	89,103,361.86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	145,751.24				60,513.42	897,097.20	89,103,36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2,395,661.91	13,395,66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5,661.91	2,395,66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98,000,000.00	1,145,751.24			60,513.42	3,292,759.11	102,499,023.7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21,501,772.33	66,498,227.67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0						-21,501,772.33	66,498,22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145,751.24				60,513.42	22,398,869.53	22,605,13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134.19	605,13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54,248.76					21,854,248.7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1,854,248.76					21,854,248.76	
(三)利润分配						60,513.42	-60,513.42	
1、提取盈余公积						60,513.42	-60,513.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2,000,000.00					2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145,751.24			60,513.42	897,097.20	89,103,361.8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16,524,688.3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						-16,524,68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4,977,08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7,08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7,084.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21,501,772.33	66,498,227.67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5176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及16号）等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前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4、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

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

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2、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一般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待转出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押金等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2.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3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1、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

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

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4、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

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销售，具体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且经买方验收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9、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1、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2、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高新企业认定证书，有限期三年，按规定自2014年至2016年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850,350.58	39,709,007.25	27,383,061.70
净利润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毛利率	57.98%	45.79%	44.13%
净资产收益率	2.50%	0.78%	-7.21%
每股收益	0.0244	0.0069	-0.056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3,061.70 元、39,709,007.25 元和 27,850,350.58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由 2014 年的 27,383,061.70 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39,709,007.25 元，增长幅度为 45.01%，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实现同步增长，由 2014 年的 -4,977,084.02 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05,134.1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销售产品的结构，2015 年加大了药品制剂的研发和销售，药品制剂从 2014 年的 1,179.12 万元的销售额增加到 2015 年的 3,136.98 万元的销售额，增加幅度是 166.04%。同时公司减少了原料药的销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15,384,201.76 元减少到 2015 年的 8,104,912.83 元，下降幅度是 47.32%。由于原料药销售收入的减少，也导致原料药的毛利润率从 2014 年的 42% 下降到 2015 年的 35.07%。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13%、45.79% 和 57.98%，毛利率总体趋于平稳，主要是因为由于公司产品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公司定价时能在产品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的利润空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科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08%	48.98%	67.78%
流动比率（倍）	0.67	0.39	0.44
速动比率（倍）	0.22	0.12	0.30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8%、

48.98% 和 41.08%，资产负债率相对适中。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降低了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在 2015 年内，公司偿还了 781.02 万元的应付票据和 3,195.40 万元的其他应付账款，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降低，表明公司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39 和 0.67，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12 和 0.22，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6 年 5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5 年年末均有所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周转一般。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5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5 年末有明显下降，预付账款和存货有所上升，导致流动资产的有所增加，而流动负债有所减小，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上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科目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5	42.21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1.56	1.44	1.33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3、42.21 和 39.25，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主要由于公司制剂产品种类丰富，原料药的成本和质量在国内居领先水平，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拥有良好的现金流，同时对药品销售执行严格货款回收制度，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44 和 1.56，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6 年 1-5 月份公司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和 2015 年略有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035,342.89	78,946,668.30	92,302,3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158,423.13	60,763,224.11	55,966,8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0.24	18,183,444.19	36,335,4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351.53	-5,076,011.06	-27,741,2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261.95	-14,397,046.85	-12,405,21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830.18	-1,289,613.72	-3,810,973.70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810,973.70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35,482.9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41,244.79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5,211.84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4,977,084.02 元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弘森药业与关联方周福英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 21,283,226.06 元，弘森药业与关联方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 16,970,903.46 元，弘森药业与关联方苏州恒益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 13,953,678.00 元；该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与银行进行贷款的流转，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说明公司正在逐渐减少银行贷款的规模；该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新建仓库项目、生产车间改造、购买产品生产技术以及自主技术开发支出，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89,613.7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83,444.19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76,011.06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397,046.85 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605,134.19 元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其中，关联方向弘森药业归还了大部分借款；2015 年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的筹资策略与 2014 年基本一致，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6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830.1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3,080.2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78,351.53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690,261.95 元。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2,395,661.91 元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16 年 1-5 月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2016 年 1-5 月份公司减少了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850,350.58	100.00	39,474,698.02	99.41	27,175,443.42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	-	234,309.23	0.59	207,618.28	0.76
合计	27,850,350.58	100.00	39,709,007.25	100.00	27,383,061.7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24%和99.41%，其他业务收入为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占比很小。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24,177,513.00	86.81	31,369,785.19	79.47	11,791,241.66	43.39
原料药	3,672,837.58	13.19	8,104,912.83	20.53	15,384,201.76	56.61
合计	27,850,350.58	100.00	39,474,698.02	100.00	27,175,443.42	100.00

公司产品按照种类划分为原料药和药品制剂。公司多年来在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和研发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公司制剂产品拥有丰富的产品结构，产品覆盖抗肿瘤类、抗病毒类、中枢神经类、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等领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制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791,241.66元、31,369,785.19元和24,177,513.00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为43.39%、79.47%和86.81%。原料药及药用辅料在满足自己制剂生产的同时，还提供给国内其它制剂生产企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384,201.76元、8,104,912.83元和3,672,837.5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6.61%、20.53%和13.19%。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850,350.58	39,709,007.25	45.01%	27,383,061.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850,350.58	39,474,698.02	45.26%	27,175,443.42	
其他业务收入	-	234,309.23	12.86%	207,618.28	
营业成本	11,703,430.74	21,526,313.02	40.70%	15,299,391.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703,430.74	21,241,167.33	40.75%	15,091,789.90
其他业务成本	-	285,145.69	37.35%	207,601.27
营业利润	2,160,158.05	675,817.37	106.82%	-9,908,572.40
利润总额	2,643,534.89	1,043,032.49	121.89%	-4,765,923.19
净利润	2,395,661.91	605,134.19	112.16%	-4,977,084.02

公司以前的商业模式主要是进行原料药的加工和销售，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逐渐进入利润率较高的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2,325,945.55 元，增幅是 45.01%。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5,582,218.21 元，增幅是 112.16%。公司客户稳定，大客户基本合作时间较长，且新增客户稳步增长，公司在药品制剂的研发和销售上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基本上维持在 1% 左右的水平。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之所以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总收入金额较小，且原料药的销售比重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 56.61%，而原料药的毛利润率大概是 30% 左右，但是每年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固定费用基本变化不大，进而使得净利润为负值。2015 年，公司的药品销售总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增长率是 45.01%，且公司加大了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使得药品制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43.39% 上升到 79.47%，而药品制剂的毛利润率大概是 40% 左右，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从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药品制剂	24,177,513.00	10,140,550.55	58.06%
原料药	3,672,837.58	1,562,880.19	57.45%
其他业务：			
合计	27,850,350.58	11,703,430.74	57.9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药品制剂	31,369,785.19	15,978,841.72	49.06%
原料药	8,104,912.83	5,262,325.61	35.07%
其他业务：			
	234,309.23	285,145.69	-21.70%

合计	39,709,007.25	21,526,313.02	45.79%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药品制剂	11,791,241.66	6,168,760.37	47.68%
原料药	15,384,201.76	8,923,029.53	42.00%
其他业务:	207,618.28	207,601.27	0.01%
合计	27,383,061.70	15,299,391.17	44.1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13%、45.79% 和 57.98%。2015 年公司实现的毛利主要来自于药品制剂业务，药品制剂业务实现的毛利占公司当年实现的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我国不断增长的药品制剂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

原料药的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减少原料药的销售规模，但是生产该原料药的固定成本却没有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5 月份原料药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原料药的销售品种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磺胺嘧啶银、苯妥英钠等毛利率较高的原料药的销售。

其他产品主要是中间体的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是负值，主要是因为中间体是原料药的生产材料，公司销售中间体的销量较小，但是 2015 年中间体分配的成本较大，所以导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负值。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117,087.22	3,534,539.54	8.39%	3,237,858.37
管理费用	8,550,273.09	13,346,677.34	-6.88%	14,264,490.68
财务费用	1,277,811.94	207,254.12	-1995.98%	4,344,011.97
主营业务收入	27,850,350.58	39,474,698.02	31.16%	27,175,443.4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78%	8.95%		11.9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70%	33.81%		52.4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59%	0.53%		15.99%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的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和业务招待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上升，上升幅度为 8.3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药剂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35,107.15	718,526.15	658,939.03
运费	325,922.85	1,026,871.07	628,305.06
业务招待费	242,141.40	575,898.20	498,367.00
会议费	686,662.00	291,848.00	361,615.00
差旅费	175,379.30	272,015.20	220,347.90
广告宣传费	231,218.00	222,176.38	353,452.40
车管费	108,924.20	187,805.40	141,636.00
服务费	1,724,587.39	133,050.00	161,828.89
办公费	131,707.25	70,096.40	175,755.00
样品费	5,947.61	25,343.24	30,707.39
折旧费	49,490.07	7,776.50	6,904.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900.00	-
其他	79,175.33	1,233.00	-
合计	4,117,087.22	3,534,539.54	3,237,858.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37,858.37 元、3,534,539.54 元和 4,117,087.2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1%、8.95% 和 14.78%。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业务招待费和服务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15%、69.44% 和 66.25%。

2、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264,490.68 元、13,346,677.34 元和 8,550,273.0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9%、33.81% 和 30.70%。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一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223,659.61	2,738,298.42	2,427,923.67
无形资产摊销	1,278,519.00	3,030,112.24	2,712,888.67
研究开发费	3,775,243.88	2,906,487.31	2,954,089.77
业务招待费	639,117.41	1,498,936.24	2,158,651.61
折旧费	405,000.67	1,232,607.03	1,424,591.27
税金	243,913.62	612,969.60	712,517.18
车管费	84,212.69	386,693.46	409,410.87
差旅费	81,320.40	235,416.17	179,900.68
办公费	277,837.04	219,152.41	242,732.54
检验费用	-	150,982.79	89,523.87
咨询费	386,358.48	121,770.00	263,087.08
绿化费	25,364.59	120,345.63	27,288.45
保险费	-	-	121,760.00
劳动保护费	-	-	130,000.00
其他	129,725.70	92,906.04	410,125.02
合计	8,550,273.09	13,346,677.34	14,264,490.68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82,666.47	3,616,703.90	4,305,211.84
减:利息收入	16,186.88	3,421,610.25	100,917.26
利息净支出	1,266,479.59	195,093.65	4,204,294.58
汇兑损失	-	-8,813.51	-
减:汇兑收益	-	269.85	70.00
汇兑净损失	-	-9,083.36	-70.00
银行手续费	11,332.35	18,813.80	139,777.39
其他	-	2,430.03	10.00
合计	1,277,811.94	207,254.12	4,344,011.9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44,011.97 元、207,254.12 元和 1,277,811.94 元。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8 月份收回了关联公司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94.12 万元和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22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21,944.48
政府补助	500,000.00	364,000.00	5,199,470.00
赔款	3,150.00	-	-
其他	0.07	6,639.00	-
合计	503,150.07	370,639.00	5,321,414.48

2、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支出	-	-	3,800.00
滞纳金	19,773.23	2,899.88	174,965.27
其他	-	524.00	-
合计	19,773.23	3,423.88	178,765.27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政府的罚款。

滞纳金明细如下：

年度	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2016年 1-6月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9,716.58	公司自拿到土地证书之日起开始申请缴纳土地使用税，但按税法规定应以购买土地合同生效次月起征，公司自查后向税务机关申请补缴这期间的土地使用税，合计 78,571.68 元，同时交纳税收滞纳金 19,716.58 元。
	昂科产权转移印花税滞纳金	56.65	昂科产权转让协议系 2016 年 1 月签署，2 月申报缴纳印花税，被税务机关追罚滞纳金
	合计	19,773.23	
2015 年度	增值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2,899.88	2015 年初公司财务人员离职交接原因，延期申报缴纳增值税款，被税务机关追罚滞纳金
	合计	2,899.88	
2014 年度	购买土地印花税滞纳金	362.21	2014 年 1 月取得港区协鑫路北、杨林塘南、崔漕河东土地 29464.38 平方米，2014 年 8 月申报缴纳契税及印花税，造成税务追缴滞纳金。
	购买土地契税滞纳金	174,500.00	
	合计	174,862.21	

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操作失误等客观原因未按税法规定时点及时缴纳税款所致，不存在故意逃避税则的情况，另外，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公司在申报期间未欠缴税款的证明，公司税务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21,94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364,000.00	5,199,4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141,7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23.16	3,215.12	-178,765.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2,506.53	-526,337.27	-771,397.38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非经营性损益净额	410,870.31	2,982,577.85	4,371,251.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7.15%	492.88%	-87.8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收入主要是政府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	5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先进企业奖励	81,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222,200.00	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60,8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64,000.00	

其中，专利科技经费补贴包括：

项目	项目拨款时间	项目拨款金额
专利经费补贴	2015.6.18	11,000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15.7.0	2,000
2014 年度千企升级	2015.10.19	200,000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2015.12	9,200
合计		222,200.00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先进企业奖励	12,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14,470.00	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4,703,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450,000.00	收益相关
小企业“争先创优”奖励资金	2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199,470.00	

2014年，公司的470.3万元的财政补贴是土地差价补贴款，政府已于2014年9月3日拨付给公司。

因为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所以政府每年的财政补贴也较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和净利润的增加，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也逐年变小。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高新企业认定证书，有限期三年，按规定自2014年至2016年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108,534.33	27.65%	33,581,309.00	19.23%	61,474,514.01	29.78%
非流动资产	125,862,111.61	72.35%	141,052,940.01	80.77%	144,922,794.78	70.22%
资产总计	173,970,645.94	100.00%	174,634,249.01	100.00%	206,397,308.7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6,397,308.79元、174,634,249.01元和173,970,645.94元，增长率分别是-15.39%和-0.38%。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的减少造成的。2016年1-5月份，关联企业已经向弘森药业支付掉相关的关联借款，从而导致其他应收账款较2014年和2015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426,861.45	23.75%	2,031,641.27	6.05%	7,831,508.72	12.74%
应收票据	-	-	512,000.00	1.52%	217,338.00	0.35%
应收账款	2,689,454.65	5.59%	716,851.07	2.13%	1,164,500.12	1.89%
预付款项	12,797,639.71	26.61%	6,747,227.59	20.09%	6,549,409.04	10.65%
其他应收款	1,637,981.55	3.40%	7,119,001.70	21.20%	32,178,034.58	52.34%
存货	19,556,596.97	40.65%	16,454,587.37	49.01%	13,533,723.55	22.03%
流动资产合计	48,108,534.33	100.00%	33,581,309.00	100.00%	61,474,514.01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64.50	1,294.50	2,516.65
银行存款	1,172,696.95	183,736.77	1,472,128.34
其他货币资金	10,253,000.00	1,846,610.00	6,356,863.73
合计	11,426,861.45	2,031,641.27	7,831,508.7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年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5,799,867.45元，降幅74.06%，主要系2015年度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2016年5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了9,395,220.18元，增幅为462.44%，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有大幅上升。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12,000.00	217,338.00
合计	-	512,000.00	217,338.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是512,000.00元，较2014年末增

加了 294,662 元，增长幅度是 135.58%。该应收票据是公司正常销售货物形成的票据应收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831,804.90	755,748.50	1,225,789.60
坏账准备	142,350.25	38,897.43	61,289.48
应收账款净额	2,689,454.65	716,851.07	1,164,500.12
应收账款增长率	275.18%	-38.44%	-
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5.59%	2.13%	1.89%
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6%	1.82%	4.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全部流动资产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经营规模稳定的情形下，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水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716,851.07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47,649.05 元，下降了 -38.44%，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水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689,454.65 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1,972,603.58 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回款的时间性因素，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较高，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816,604.90	99.46	140,830.25	2,675,774.65
1-2 年	10.00	15,200.00	0.54	1,520.00	13,680.00
2-3 年	30.00	-	-	-	-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831,804.90	100.00	142,350.25	2,689,454.65
----	--	--------------	--------	------------	--------------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33,548.50	97.06	36,677.43	696,871.07
1-2年	10.00	22,200.00	2.94	2,220.00	19,980.00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755,748.50	100.00	38,897.43	716,851.0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225,789.60	100.00	61,289.48	1,164,500.12
1-2年	10.00	-	-	-	-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225,789.60	100.00	61,289.48	1,164,500.12

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帐损失较小。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69,073.00	1年以内	9.50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48,713.00	1年以内	8.78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46,976.50	1年以内	8.72
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243,972.00	1年以内	8.62
福建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160.00	1年以内	7.07
合计	1,208,894.50		42.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41,791.00	1年以内	31.99
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	148,200.00	1年以内	19.6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3,310.00	1年以内	8.38
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47,840.00	1年以内	6.33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46,879.80	1年以内	6.20
合计	548,020.80		72.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9,979.00	1 年以内	22.84
山东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69,200.00	1 年以内	21.96
安阳市奥盛化工有限公司	227,500.00	1 年以内	18.56
泰安市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876.00	1 年以内	9.29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6.53
合计	970,555.00		79.18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13,268.71	79.02	5,140,196.59	76.18	4,850,310.04	74.06
1-2 年	1,253,632.00	9.80	487,112.00	7.22	529,377.00	8.08
2-3 年	573,925.00	4.48	313,197.00	4.64	764,400.00	11.67
3 年以上	856,814.00	6.70	806,722.00	11.96	405,322.00	6.19
合计	12,797,639.71	100.00	6,747,227.59	100.00	6,549,409.0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549,409.04 元、6,747,227.59 元和 12,797,639.71 元。主要为购买设备和材料预付给供货商的货款和预付给研究所的研发费用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给上海迈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坛市鼎鑫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料采购款分别是 4,750,000.00 元和 1,399,982.41 元。

(2) 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迈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0	37.12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金坛市鼎鑫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982.41	10.94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苏州信德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451.66	6.50	1 年以内	基建款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6.17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400.00	5.09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合计		8,423,834.07	65.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坛市鼎鑫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982.41	20.75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11.71	1 年以内	设备款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400.00	6.69	1 年以内	基建款
SHREEJI PHARMA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357,148.00	5.29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ORCHEV PHARMA PVT.LTD	非关联方	314,777.26	4.67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合计		3,313,307.67	49.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昂科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6.80	1年以内	基建款
苏州普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020.00	13.82	1 年以内	设备款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0	11.60	1 年以内	基建款
苏州诺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300.00	7.0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3.66	1 年以内	研发费
合计		3,466,320.00	52.9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5,987.65	81.22	93,058.53	6.62	1,312,929.12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052.43	18.78	-	-	325,05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31,040.08	100.00	93,058.53	5.38	1,637,981.55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6,357.81	19.25	83,882.86	6.05	1,302,474.95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6,526.75	80.75	-	-	5,816,52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202,884.56	100.00	83,882.86	1.12	7,119,001.70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9,225.98	12.47	212,711.30	5.27	3,826,514.68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28,351,519.90	87.53	-	-	28,351,519.90

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390,745.88	100.00	212,711.30	0.66	32,178,034.5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950,804.70	67.63	47,540.24	903,264.46
1-2年	10.00	455,182.95	32.37	45,518.30	409,664.65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6.62	1,405,987.65	100.00	93,058.53	1,312,929.1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095,058.51	78.99	54,752.93	1,040,305.58
1-2年	10.00	291,299.30	21.01	29,129.93	262,169.37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6.05	1,386,357.81	100.00	83,882.86	1,302,474.9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824,225.98	94.68	191,211.30	3,633,014.68
1-2年	10.00	215,000.00	5.32	21,500.00	193,500.00
2-3年	3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5.27	4,039,225.98	100.00	212,711.30	3,826,514.68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9,052.43	5,627,847.51	28,351,519.90
挂牌中介费用	-	188,679.24	-
投标保证金	86,000.00	-	-
合计	325,052.43	5,816,526.75	28,351,519.9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2,178,034.58元、7,119,001.70元和1,637,981.55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适中，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借用以及职工暂支的备用金等。公司为了更好的让员工开展业务，会在工程项目开始的时候拨付一些资金给员工，然后员工按照实际花费的金额，以费用的形式来冲抵备用金。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但在《财务制度》、《资金风险防范管理制度》中都有涉及到备用金的管理。公司基本上按照相应规则进行备用金的管理。2016年1-5月份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关联方向公司偿还了资金借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陆红彬	387,500.00	1年以内	22.39	关联方往来
杜冬生	373,288.65	1-2年	21.56	备用金
崔松伟	240,000.00	1年以内	13.86	备用金
昆山恒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11.55	借款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95.90	1年以内	11.54	关联方往来
合计	1,400,584.55		80.91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处于较高的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公司备用金的使用，明确审批权限，备用金预支金额超过1,5000元需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后，再经财务总监审批后办理，每年底进行备用金清理，预支备用金的员工年底前须归还剩余备用金。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杜冬生、崔松伟已结清备用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备用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务规范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巧明	2,011,064.63	1年以内	27.92	关联方往来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900,000.00	1年以内	26.38	土地转让款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9,838.34	1年以内	21.10	关联方往来
杜冬生	398,288.65	1年以内	5.53	备用金
王坚	350,000.00	1年以内	4.86	备用金
合计	6,179,191.62		85.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巧明	14,551,054.06	1 年以内	44.92	关联方往来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00,465.84	1 年以内	32.73	关联方往来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200,000.00	1 年以内	9.88	土地转让款
江苏宝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9.26	资金拆借
杜冬生	447,173.78	1 年以内	1.38	备用金
合计	31,798,693.68		98.17	

2014 年 6 月，江苏宝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弘森药业借款 3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江苏宝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全额归还。

截至报告期签署日，关联方陆红彬和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关联方借款全部归还。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0,152.40	-	3,150,152.40
周转材料	1,884,078.63	-	1,884,078.63
库存商品	13,607,070.05	526,678.37	13,080,391.68
在产品	1,441,974.26	-	1,441,974.26
合计	20,083,275.34	526,678.37	19,556,596.9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9,434.86	-	3,209,434.86
周转材料	1,086,692.34	-	1,086,692.34
库存商品	9,641,449.59	300,095.02	9,341,354.57
在产品	2,817,105.60	-	2,817,105.60
合计	16,754,682.39	300,095.02	16,454,587.3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9,101.95	-	2,509,101.95
周转材料	501,651.41	-	501,651.41

库存商品	8,549,320.08	226,797.27	8,322,522.81
在产品	2,200,447.38	-	2,200,447.38
合计	13,760,520.82	226,797.27	13,533,723.5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规存货，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20,863.82 元，增幅 21.58%，公司 2016 年 5 月末底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102,009.60 元，增幅是 18.85%。主要系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模式，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也相应的增长，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按照存货类别，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对一些老批号产品实施促销，加大折扣力度，导致售价较低。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为 526,678.37 元，较 2015 年末新增 226,583.35 元。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2,861,353.06	-	-	52,727,353.06
机器设备	46,432,977.26	616,495.73	-	47,049,472.99

运输工具	5,807,256.25	-	-	5,807,25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7,353.23	790,895.38		2,388,248.61
合计	106,698,939.80	1,407,391.11	-	107,972,330.9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0,491,353.06	2,370,000.00	-	52,861,353.06
机器设备	30,334,989.66	16,097,987.60	-	46,432,977.26
运输工具	5,621,256.25	186,000.00	-	5,807,25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3,563.13	503,790.10		1,597,353.23
合计	87,541,162.10	19,157,777.70	-	106,698,939.8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36,241.02	1,047,900.46		8,984,141.48
机器设备	6,554,469.45	1,749,843.05		8,304,312.50
运输工具	4,626,534.67	353,220.70		4,979,755.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4,577.44	348,026.62		1,162,604.06
合计	19,931,822.58	3,498,990.83		23,430,813.4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461,815.62	2,474,425.40		7,936,241.02
机器设备	3,464,215.80	3,090,253.65		6,554,469.45
运输工具	3,773,994.36	852,540.31		4,626,534.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2,581.05	231,996.39		814,577.44
合计	13,282,606.83	6,649,215.75		19,931,822.58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743,211.58	44,925,112.04	45,029,537.44
机器设备	38,745,160.49	39,878,507.81	26,870,773.86
运输工具	827,500.88	1,180,721.58	1,847,261.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5,644.55	782,775.79	510,982.08
合计	84,541,517.50	86,767,117.22	74,258,555.27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末其占当期固定资产分别为96.82%、97.74%和97.57%。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新仓库工程	1,228,488.00	-	1,228,488.00
污水改造	103,371.00	-	103,371.00
环保废弃处理设施	61,523.53	-	61,523.53
合成车间改造	45,949.57	-	45,949.57
合计	1,439,332.10	-	1,439,332.1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新仓库工程	1,030,920.00	-	1,030,920.00	222,410.00	-	222,410.00
污水改造	82,071.00	-	82,071.00	21,932.00	-	21,932.00
待安装设备	-	-	-	10,014,960.19	-	10,014,960.19
水针车间工程	-	-	-	4,768,654.38	-	4,768,654.38
车间更新改造工程	-	-	-	583,762.41	-	583,762.41
合计	1,112,991.00	-	1,112,991.00	15,611,718.98	-	15,611,718.9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2016年5月31日
新仓库工程	1,030,920.00	197,568.00	-	自筹	1,228,488.00
污水改造	82,071.00	21,300.00	-	自筹	103,371.00
环保废弃处理设施	-	61,523.53	-	自筹	61,523.53
合成车间改造	-	45,949.57	-	自筹	45,949.57
合计	1,112,991.00	326,341.10	-		1,439,332.1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新仓库工程	222,410.00	808,510.00	-	自筹	1,030,920.00

污水改造	21,932.00	60,139.00	-	自筹	82,071.00
待安装设备	10,014,960.19	756,367.53	10,771,327.72	自筹	-
水针车间工程	4,768,654.38	766,241.13	5,534,895.51	自筹	-
制剂车间工程	583,762.41	4,261.00	588,023.41	自筹	-
合计	15,611,718.98	2,395,518.66	16,894,246.64		1,112,99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等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49,581.94	43,049,581.94	42,449,581.94
土地使用权	15,422,277.93	15,422,277.93	15,422,277.93
非专利技术	27,600,000.00	27,600,000.00	27,000,000.00
软件	27,304.01	27,304.01	27,304.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71,007.07	6,892,488.07	3,862,375.83
土地使用权	1,097,036.39	968,517.39	660,071.83
非专利技术	7,046,666.67	5,896,666.67	3,174,999.99
软件	27,304.01	27,304.01	27,304.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878,574.87	36,157,093.87	38,587,206.11
土地使用权	14,325,241.54	14,453,760.54	14,762,206.10
非专利技术	20,553,333.33	21,703,333.33	23,825,000.01
软件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78,574.87	36,157,093.87	38,587,206.11
土地使用权	14,325,241.54	14,453,760.54	14,762,206.10
非专利技术	20,553,333.33	21,703,333.33	23,825,000.01
软件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拥有的药证和技术改进形成的无形资产，软件主要是外购的财务软件和企业管理软件。

(四) 开发支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开发支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富马酸替诺福韦研发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赛西尼抗癌药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
林旦原料药研发	50,000.00	-	-
头孢替坦二钠中试	-	419,084.72	-

沙丁胺醇中试	-	619,237.08	-
合计	4,350,000.00	5,338,321.80	3,300,000.00

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4,313.08	63,431.29	75,119.71
未弥补亏损	1,588,374.06	1,887,128.83	2,313,338.71
合计	1,702,687.14	1,950,560.12	2,388,458.42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62,087.15	422,875.31	500,798.05
未弥补亏损	10,589,160.45	12,580,858.93	15,422,258.08
合计	11,351,247.60	13,003,734.24	15,923,056.13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坏帐准备合计	235,408.78	122,780.29	274,000.78
其中：应收帐款	142,350.25	38,897.43	61,289.48
其他应收款	93,058.53	83,882.86	212,711.30
二、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526,678.37	300,095.02	226,797.27
库存商品	526,678.37	300,095.02	226,797.27
合计	762,087.15	422,875.31	500,798.0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帐准备合计	122,780.29	112,628.49			235,408.78
其中：应收帐款	38,897.43	103,452.82			142,350.25
其他应收款	83,882.86	9,175.67			93,058.53
二、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300,095.02	226,583.35			526,678.37
库存商品	300,095.02	226,583.35			526,678.37
合计	422,875.31	339,211.84			762,087.1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帐准备合计	274,000.78	-	151,220.49		122,780.29
其中：应收帐款	61,289.48	-	22,392.05		38,897.43
其他应收款	212,711.30		128,828.44		83,882.86
二、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226,797.27	73,297.75			300,095.02
库存商品	226,797.27	73,297.75			300,095.02
合计	500,798.05	73,297.75	151,220.49		422,875.3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帐准备合计	384,896.96	-110,896.18			274,000.78
其中：应收帐款	217,666.83	-156,377.35			61,289.48
其他应收款	167,230.13	45,481.17			212,711.30
二、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10,546.68	216,250.59			226,797.27
库存商品	10,546.68	216,250.59			226,797.27
合计	395,443.64	105,354.41			500,798.0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62.96%	46,000,000.00	53.77%	36,900,000.00	26.38%
应付票据	9,000,000.00	12.59%	646,610.00	0.76%	8,456,853.73	6.04%
应付账款	11,007,842.58	15.40%	11,535,219.77	13.48%	14,724,163.62	10.52%
预收款项	1,607,916.47	2.25%	2,905,475.77	3.40%	3,928,228.47	2.81%
应付职工薪酬	889,591.26	1.24%	979,430.17	1.15%	920,299.84	0.66%
应交税费	190,937.37	0.27%	295,924.34	0.35%	66,990.94	0.05%
应付利息	92,585.47	0.13%	119,657.05	0.14%		
其他应付款	3,582,749.02	5.01%	22,948,570.05	26.83%	54,902,544.52	3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4.30%
递延收益	100,000.00	0.14%	100,000.00	0.12%		
长期应付账款						
负债合计	71,471,622.17	100.00%	85,530,887.15	100.00%	139,899,081.12	100.00%

(一) 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690万元、4,600万元和4,500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

2016年5月末截止银行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内容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25,800,000.00	2015-12-29	2016-12-28	流动资金贷款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9,200,000.00	2016-1-4	2017-1-3	流动资金贷款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6-5-18	2017-5-17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45,000,000.00			

2015年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内容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5-5-27	2016-5-26	流动资金贷款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25,800,000.00	2015-12-29	2016-12-28	流动资金贷款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9,200,000.00	2016-1-4	2017-1-3	流动资金贷款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1,000,000.00	2015-10-20	2016-1-20	小额储蓄质押贷款
合计	46,000,000.00			

2014年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内容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家港支行	26,900,000.00	2014-12-4	2015-12-3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10,000,000.00	2014-7-25	2015-1-24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36,900,0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抵押借款2,580万元以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的2幢、3幢、4幢、5幢、6幢的5处厂房房产（总评估价3,324万元），以及港区协鑫路以北、崔漕河以东的20,211.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评估价784万元）作为抵押物；保证借款1,920万元由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巧明及关联公司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66,079.62	84.18	9,762,033.81	85.00	13,065,833.57	88.74
1年以上	1,741,762.96	15.82	1,773,185.96	15.00	1,658,330.05	11.26
合计	11,007,842.58	100.00	11,535,219.77	100.00	14,724,163.62	100.0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建设商的工程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	964,422.50	1年以内	8.76%	材料款
2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840,000.00	1年以内	7.63%	材料款
3	昆山东辰化工有限公司	749,999.40	1年以内	6.81%	材料款
4	太仓沪太伟东化工厂	633,800.00	2-3年以内	5.76%	材料款
5	吴江市同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同里印刷)	498,665.89	1年以内	4.53%	材料款
	合计	3,686,887.79		33.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	1,164,422.50	1年以内	10.09%	材料款
2	昆山东辰化工有限公司	749,999.40	1年以内	6.50%	材料款
3	太仓沪太伟东化工厂	633,800.00	1-2年	5.49%	材料款
4	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	552,000.00	1年以内	4.79%	材料款
5	无锡市凯拓化工成套设备厂	300,000.00	1年以内	2.60%	设备款
	合计	3,400,211.90		29.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启动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2,411,785.00	1 年以内	16.38%	材料款
2	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	648,422.50	1 年以内	4.40%	材料款
3	太仓沪太伟东化工厂	633,800.00	1 年以内	4.30%	材料款
4	上海奔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81,772.45	1 年以内	2.59%	材料款
5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316,000.00	2-3 年以内	2.15%	设备款
	合计	4,391,779.95		29.83%	

(三) 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25,873.97	2,894,665.27	3,927,417.97
1 年以上	82,042.50	10,810.50	810.50
合计	1,607,916.47	2,905,475.77	3,928,228.47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分别为 3,928,228.47 元、2,905,475.77 元和 1,607,916.47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297,559.30 元，主要是公司为了加大销售力度，向客户预收的销售款相应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	25.13%	1 年以内	销售款项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14.15	21.73%	1 年以内	销售款项
SUAN HONG TRADING CO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44%	1 年以内	销售款项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2.13%	1 年以内	销售款项
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5.60%	1 年以内	销售款项
合计		1,238,414.15	77.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42%	1 年以内	销售款项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372.95	19.05%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7.21%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33%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4%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合计		2,453,372.95	84.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昌人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26.73%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5.46%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342.65	18.06%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湖北景琦医药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9.09%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0.00	3.16%	1年以内	销售款项
合计		3,633,542.65	92.5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761.88	146,161.20	-46,47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8.09	7,308.06	-
教育费附加	5,182.86	4,384.8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5.24	2,923.22	-
房产税	-	80,923.05	69,410.85
土地使用税	-	53,313.27	43,491.82
印花税	899.3	910.70	564.00
合计	190,937.37	295,924.34	66,990.94

公司应交税费中主要税种是增值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份的公司的增值税基本稳定。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5,285.50	54.02	22,460,207.45	97.87	54,480,919.82	99.23
1年以上	1,647,463.52	45.98	488,362.60	2.13	421,624.70	0.77
合计	3,582,749.02	100.00	22,948,570.05	100.00	54,902,544.52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保证金和关联方的往来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91%	保证金
2	苏州普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2,090.00	1 年以内	16.53%	保证金
3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 年以内	5.58%	关联方往来
4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79%	保证金
5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79%	保证金
	合计	1,992,090.00		55.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周富英	11,499,480.45	1 年以内	50.11%	关联方往来
2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10,064,678.00	1 年以内	43.86%	关联方往来
3	昆山市巴城镇华社村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189,600.00	1 年以内	0.83%	招待费
4	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0.44%	保证金
5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工业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 年	0.44%	保证金
	合计	21,953,758.45		95.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周富英	21,283,226.06	1 年以内	38.77%	关联方往来
2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70,903.46	1 年以内	30.91%	关联方往来
3	恒益医药	13,953,678.00	1 年以内	25.42%	保证金
4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	1 年以内	1.64%	保证金
5	成都君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 年以内	1.27%	保证金
	合计	53,807,807.52		98.0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74.25% 表决权股份的杨巧明款项 3,366.5 元；应付持有公司 4.59% 股份的股东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款项 100,000.00 元；应付持有公司 5.61% 股份的股东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款项 200,000.00 元。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都是公司向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家港支行借的项目贷款，总金额是 2,000 万元，贷款日期是 2011 年 12 月 7 日，归还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 2,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已经归还

完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1 年以内	项目贷款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751.24	145,751.24	
盈余公积	60,513.42	60,513.42	
未分配利润	3,292,759.42	897,097.20	-21,501,7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99,023.77	89,103,361.86	66,498,227.6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巧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周富英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杨颖栋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杨颖瑾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坚	董事、副总经理
6	陆红彬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春华	监事
8	樊超	监事
9	崔松伟	监事
10	张伟旗	财务总监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苏州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周富英在苏州恒益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22.5565% 的股权比例
2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清波系杨颖瑾配偶，杨颖栋、蔡清波各持有国城建设 50% 的股权，蔡清波担任该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颖栋担任该司监事。
3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占昂科生

		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比例是 18.76%
4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富英持有苏州娄景 70% 的股权，担任该司执行董事，杨颖瑾持有苏州娄景 30% 的股权，担任该司监事。
5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杨巧明为太仓泽众执行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60% 的财产份额，周富英为太仓泽众普通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40% 的财产份额。
6	成都君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巧明持有成都君祥 4.59% 的股权比例。
7	苏州科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杨巧明女婿蔡清波担任科捷生物董事，且持有科捷生物的 32.38% 的股权比例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1 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政策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市场定价

2014 年末，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弘森有限提供的建造服务的余额是 1000 万元，该 1000 万元的余额包含两个工程项目余额，其中一个工程项目是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弘森药业的办公楼、车间、危险品仓库、门卫室等土建施工，余额是 500 万元，另一个项目是给弘森药业建设 ELISA 车间，余额是 500 万元。

项目一：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弘森药业的办公楼、车间、危险品仓库、门卫室等土建施工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分析。

2010 年 5 月 12 日，弘森有限与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弘森有限办公楼、车间、危险品仓库、门卫室等土建施工，合同价款为 1,1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0 日，弘森有限与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补充协议》，约定弘森有限追加合同项目投入 1600 万元。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弘森药业提供的建造劳务总成本是 12,038,450.01 元，收入是 16,000,000 元，毛利润率是 24.76%，较符合建筑行业的毛利润率水平，所

以项目组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上是公允的。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弘森药业提供的建造劳务总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人工费用	3,361,358.75	27.92%
工程材料款	6,084,546.96	50.54%
施工费用	2,592,544.30	21.54%

项目二：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弘森药业建设 ELISA（诊断试剂）车间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分析。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弘森药业提供的建造劳务总成本是 4,028,078.32 元，收入是 5,000,000 元，毛利润率是 19.44%，较符合建筑行业的毛利润水平，所以项目组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上是公允的。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弘森药业提供的建造劳务总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人工费用	900,444.32	22.35%
工程材料款	2,279,306.00	56.59%
施工费用	848,328.00	21.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建设款都已经结清。

1.2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利率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41,200.00	-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5%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00,500.00	-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12%

弘森药业与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均杨巧明，2010 年开始至今，弘森药业作为融资平台，为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业务，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由弘森药业承担。考虑到弘森药业计划在新三板挂牌，为规范账务核算，同时真实反映弘森药业的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底，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归还弘森药业。

弘森药业与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业务没有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为避免给弘森药业造成损失，苏州娄景、国城建设比

照弘森药业向银行贷款利率及加算相应税金后向弘森药业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关于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941,200.00 元的借款利息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摘要	金额(元)	凭证号
1	2010.12.28	11-19—12-20 江苏银行贷款利息	14,826.67	记-0105
2	2011.3.31	3/21 江苏银行 1 季度贷款利息	41,700.00	记-0095
3	2011.9.30	支付贷款利息_银行直接扣付	42,626.67	记-0030
4	2011.12.31	银行扣收二季度贷款利息_银行直接扣付	42,626.67	记-0093
5	2011.12.31	归还借款_银行直接扣付	23,630.00	记-0096
6	2012.12.31	12/19 支付利息_委托付款	28,000.00	记-0102
7	2013.3.22	3/21 支付江苏银行贷款利息	90,000.00	记-0113
8	2013.6.30	6/21 支付江苏银行第二季度利息	92,000.00	记-0138
9	2013.9.30	江苏银行贷款利息 6.21-9.20	92,000.00	记-0156
10	2013.11.30	11/12 支付江苏银行利息	52,000.00	记-0157
11	2013.12.31	江苏银行贷款利息 11/13-12/20	33,250.00	记-0108
12	2014.3.31	江苏银行利息支出	78,750.00	记-0215
13	2014.4.30	预提江苏银行 4 月利息	26,250.00	记-0211
14	2014.5.31	江苏银行 5 月利息计提	27,125.00	记-0215
15	2014.6.27	江苏银行贷款利息	27,125.00	记-0165
16	2014.8.31	8 月江苏银行利息计提	27,125.00	记-0253
17	2014.9.28	江苏银行贷款利息	80,500.00	记-0202
18	2014.10.31	预提江苏银行利息	26,250.00	记-0204
19	2014.11.14	11/12 江苏银行还贷利息	45,500.00	记-0150
20		利息收入的营业税税金	49,914.99	记-0105
合计			941,200.00	

关于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2,200,500.00 元的借款利息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摘要	金额(元)	凭证号
1	2013.3.22	3/21 支付交行贷款利息	45,100.00	记-0113
2	2013.4.30	3/21-4/20 交行利息	63,550.00	记-0136
3	2013.4.30	4/2-4/20 交行利息	38,950.00	记-0136
4	2013.5.31	4/21-5/20 交行利息	123,000.00	记-0125
5	2013.6.30	交行利息支出 5/21-6/20	127,100.00	记-0135
6	2013.7.31	交行利息支出 6.21-7.20	123,000.00	记-0200
7	2013.8.31	8/21 支付交行 7/21-8/20 利息	127,100.00	记-0145
8	2013.9.30	9/22 支付交行贷款利息 8.21-9.20	127,100.00	记-0145
9	2013.10.31	10/21 支付交通银行利息	123,000.00	记-0119
10	2013.11.30	10/21-11/20 交行贷款利息	127,100.00	记-0205
11	2013.12.31	11/21-12/20 交行利息	123,000.00	记-0199
12	2014.1.31	交行贷款利息 12/21-1/20	127,100.00	记-0271
13	2014.1.31	交行利息	8,610.00	记-0271
14	2014.2.28	交行 600 万贷款利息 1/27-2/20	26,833.33	记-0088
15	2014.2.28	交行 400 万贷款利息 1/28-2/20	17,173.33	记-0088
16	2014.2.28	交行 1000 万贷款利息 1/21-2/20	63,550.00	记-0088
17	2014.3.31	交行贷款利息 2/21-3/20	107,488.89	记-0191
18	2014.4.24	交行贷款利息 1000 万 3/21-3/31	22,550.00	记-0078

19	2014.4.24	交行贷款利息 1000 万 3/21-4/20	55,455.55	记-0078
20	2014.5.30	4/21-5/20 交行贷款利息	53,666.67	记-0149
21	2014.6.30	6/23 支付交行 1000 万贷款利息 5/21-6/20	55,455.55	记-0168
22	2014.7.23	交行贷款利息 6/21-7/20	53,666.67	记-0151
23	2014.8.27	交行贷款利息 500 万 7/21-7/24	3,577.78	记-0170
24	2014.8.27	交行贷款利息 500 万 7/25-8/20	25,200.00	记-0170
25	2014.8.27	交行贷款利息 500 万 7/23-8/20	27,066.67	记-0170
26	2014.9.30	9/22 交行贷款利息	57,866.66	记-0272
27	2014.10.27	10/21 支付交行贷款利息	56,000.00	记-0137
28	2014.11.27	交行贷款利息 10/21-11/20	57,866.66	记-0225
29	2014.12.30	12/22 支付交行贷款利息	56,000.00	记-0254
30	2015.1.23	1/23 交行还贷利息	1,866.67	记-0141
31	2015.1.31	1/21 交行贷款利息	57,866.66	记-0279
32	2015.2.28	交行利息支出 500 万 1/21	933.33	记-0266
33		利息收入的营业税税金	116,705.58	
合计			2,200,500.00	

1.3 向关联方出售房产/土地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政策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7,500,000.00	市场定价

2014 年，弘森有限与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约定弘森药业向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出售上述土地及该土地上房屋，双方议定房地产成交金额为 7,500,000 元。后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先后取得该土地及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根据太仓市太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评估报告》载明，该房屋及土地的评估价值总计 8,215,57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1）交易当时昂科生物仅为弘森有限的参股公司，弘森有限仅持有昂科生物 18.76% 股权，杨巧明虽然担任昂科生物的副董事长，但与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昂科生物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杨巧明无法决定该司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故弘森有限无法对昂科生物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2012 年 7 月 16 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弘森有限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太仓港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的协议书》，约定由弘森有限投资建设太仓港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并在未来引进新医药企业；该项目开工打桩后一个月内，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该项目相关土地实际成本价款给予弘森有限财政全额补贴。

故弘森有限已取得上述土地相关财政补贴，且将上述土地及房屋销售给昂科生物具有招商引资目的，其销售价格低于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1.4 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太仓泽众	出售弘森药业所持 昂科生物的全部股权	1,030

2016 年 1 月 12 日，弘森有限与太仓泽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森有限以 1,030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昂科生物 18.76% 股权（相应出资额为 156 万美元）转让给太仓泽众。2015 年 6 月 3 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因企业价值咨询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报字[2015]第 073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昂科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872,840.81 元，报告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弘森有限当时所持昂科生物股权比例折算相应的评估值为 7,319,809.29 元。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昂科生物的所有者权益为 30,575,930.69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404,584.47 元，弘森有限当时所持昂科生物股权比例折算相应的价值为 6,417,887.85 元。弘森有限所持昂科生物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9,726,856 元，本次转让价格亦高于该初始投资成本。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5 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行	票据金额	开始日/到期日	备注
弘森有限	苏州恒益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500	2014-5-7/ 2014-11-7	见注释 1
弘森有限	苏州恒益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500	2014-5-12/ 2014-11-12	见注释 2
弘森有限	苏州恒益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 家港支行	1000	2015-5-28/ 2015-11-28	见注释 3

弘森有限	苏州恒益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家港支行	900	2016-1-4/ 2016-7-4	见注释 4
------	------	---------------	-----	-----------------------	-------

注释 1：根据公司说明，2014 年 5 月 7 日，弘森有限向交通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苏州恒益。苏州恒益取得该汇票后向银行申请贴现并将贴现所得款项全部转付给弘森有限，该汇票已到期解付。

注释 2：根据公司说明，2014 年 5 月 12 日，弘森有限向交通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苏州恒益。苏州恒益取得该汇票后向银行申请贴现并将贴现所得款项全部转付给弘森有限，该汇票已到期解付。

注释 3：根据公司说明，2015 年 5 月 28 日，弘森有限向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家港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苏州恒益。苏州恒益取得该汇票后将其背书给苏州娄景，苏州娄景又将该汇票背书给国城建设，国城建设将该汇票申请贴现并将贴现所得款项全部转付给弘森有限，该汇票已到期解付。

注释 4：根据公司说明，2016 年 1 月 4 日，弘森有限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苏州恒益。苏州恒益取得该汇票后向银行申请贴现并将贴现所得款项全部转付给弘森有限，该汇票已到期解付。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根据《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上述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103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和周富英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规范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2）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3）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5）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巧明	-	2,011,064.63	14,551,054.06
陆红彬	387,500.00		
崔松伟	240,000.00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900,000.00	3,200,000.00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95.90	1,519,838.34	10,600,465.84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6,944.54	-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3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周富英	-	11,499,480.45	21,283,226.06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970,903.46
苏州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	10,064,678.00	13,953,678.00
杨巧明	3,366.50	-	-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	-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借弘森药业的款项余额总共是 857,295.90 元。

公司存在应收陆红彬、崔松伟的款项。其中，公司应收陆红彬 387,500.00 元已陆续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归还完毕。公司应收崔松伟款项系备用金性质，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业已结算完毕。

2016 年 6 月-7 月期间，国城建设向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借方发生额	资金占用贷方还款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1	2016 年 6 月 1 日	199,795.90	2,000,000.00		2,199,795.90
	2016 年 6 月 2 日			4,200,000.00	-2,000,204.10
2	2016 年 6 月 3 日		3,500,000.0	见注释 1	1,499,795.90
3	2016 年 6 月 8 日		400,000.00		1,899,795.90
4	2016 年 6 月 17 日		60,000.00		1,959,795.90
5	2016 年 6 月 22 日		450,000.00		2,409,795.90
6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00	100,000.00	2,409,795.90
7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00.00		2,559,795.90
8	2016 年 7 月 26 日			2,559,795.90	—

2016 年 7 月 26 日，弘森药业收回关联方国城建设欠款 2,559,795.90 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弘森药业收回关联方太仓泽众欠款 30,000 元。

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都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弘森药业为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主债权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国城建设	133	最高额抵押担保	太国用(2014)第005017595号	2015-6-4/2017-6-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国城建设	88	最高额抵押担保	太国用(2012)第005017555号	2015-6-4/2017-6-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国城建设	69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太国用(2014)第005017596号	2015-6-4/2017-6-4	否
合计		91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的 33,101.58 平方米土地与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916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806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国城建设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银行借款，随之此项担保也正式解除。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森药业对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都已解决。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苏州恒益医药有限公司为弘森药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弘森有限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18/2017-5-17	否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未履行完毕。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一定的影响，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解决，对公司未来的影响较小。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

有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将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授权董事会审批。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公司获得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减少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基本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并出具

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05 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145,751.24 元，评估价值为 112,084,188.58 元，评估增值 23,938,437.34 元，增值率为 27.16%。

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379.76	4,633.86		
非流动资产	14,055.77	16,195.51	2,139.74	15.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972.69	682.61	-290.08	-29.8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792.38	9,254.04	461.66	5.25
在建工程净额	104.10	104.10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3,521.35	5,511.81	1,990.46	56.53
开发支出	438.83	438.83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2	204.12	-22.3	-9.85
长期付息拨付资金				
资产总计	18,435.53	20,829.37	2,393.84	12.98
流动负债	9,620.96	9,620.9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620.96	9,620.96		
净资产合计	8,814.57	11,208.41	2,393.84	27.16

其中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药证，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药证按收益法进行评估，专有技术按重置成本法评估。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重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等。目前，上述物料的国内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且供应数量众多，能够充分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但是若其价格上涨或市场供应紧张，将会使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信

息，确保公司能够获得稳定、充足、低成本的原材料。

（二）药品价格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行业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司在产品中有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或各省、市医保目录，这些产品由国家或地方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最高零售价。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医药卫生体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日益深入、相关法规政策的调整、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上述药品品种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下降。

（三）公司在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国家政策要求导致产品注册批件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大部分固体制剂需要在2021年完成一致性评价，如无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公司现有固体制剂注册批件将会产生被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成立专门科技攻关小组，充分利用高校和社会研发机构的资源，分批实施完成一致性评价。针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过程涉及变更的，我们对修改后的处方、工艺等及时向省局及国家局递交补充申请。主动收集和掌握已上市同品种一致性评价的信息及研究动向，确保公司固体制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

（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

新和发展的基础。但新药研发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的特点。新药研制和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研究、临床前审批、临床试验和生产审批、验证阶段，正常约3-5年的研究审批时间。产品开发研制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如果新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国内医药大专院校和新药研发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共同开发新药，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技术优势和科研力量，有效地促进药品品种和生产技术的及时更新，缩短新药的开发周期，提高新药研发的成功率。

（五）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机制，使从原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持续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仍可能由于管理纰漏或流通环节，如运输、储藏不当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取得了GMP认证，同时所选择的商业配送公司均通过了国家GSP认证，使产品在运输、储藏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与产品质量或药品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或质量索赔。

（六）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是医药行业。近十年，行业内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此外医药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企业集中程度低，企业为了自身生存考虑进行产品价格恶性竞争，这直接导致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不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在原有产品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外，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转化和应用，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使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七）环境保护风险

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

体环保标准。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企业，是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历来重视环保工作，各方面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但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环保部门对重污染企业建设或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愈趋严格，对企业环保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同时污染环境违法成本大大提高，如果公司环保措施存在疏漏不到位的地方，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和环境保护的规范化运作，并与专业的环保公司合作，以使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作切合环保方面的规范要求。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夫妇，其持有公司 9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采取聘用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九）公司违规生产林旦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

公司曾从事林旦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而林旦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公司曾在生产、销售该产品前已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南京护友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就林旦等产品出具了《安全条件评估报告》，该报告结论明确了公司的产品（含林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备案。公司事后自查发现林旦属于危险化学品，需就该产品另行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可能因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生产林旦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7 月 18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弘森药业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016 年 8 月 22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对前述行为不予立案及处罚，说明如下“经查，你公司生

产销售“林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目前该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予立案及处罚”。现公司正在办理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未取得资质前不再从事林旦原料药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前不再从事林旦原料药相关业务。

（十）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适中，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39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12 和 0.22。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树立风险意识，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对资金占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其次，公司拟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以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可能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关联公司苏州恒益开具了 4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金额 2,400 万元。目前，4 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相关规定，从而可能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和周富英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规范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1) 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2) 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3)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

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5）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37.13万元、298.26万元、41.0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分别为-87.83%、492.88%、17.15%，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的依赖，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均为负数，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的药品生产线相继通过新版GMP认证，公司通过GMP认证后将重心放在核心产品生产和销售上面，而产品的市场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从而导致2014年、2015年公司扣非的净利润为负数。但随着公司核心产品顺利推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取得较大的进步，盈利能力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减弱，公司管理层努力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核心产品的市场再拓展等手段继续改善公司现有盈利状况。

（十三）公司房产及土地被抵押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现拥有5处房屋，合计面积20,988.72平方米，已全部用于借款抵押；另有3宗面积59,676.08平方米的土地也被用于抵押借款，公司全部房屋及94.36%土地被抵押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如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遭到银行处置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而带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快推进原有核心产品的销售推广，迅速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从而获取更大的经营效益保证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债务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当前产品主要涵盖药品制剂、原料药两大类别，涉及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神经类等领域。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在保证现有产品的品质、提高产量的基础上，制定有效的市场竞争策略，以自身高端原料药生产优势为基础，丰富产品线，打造每个系列的拳头产品，形成优势的产品组合，同时以临床招商为基础，大力发展OTC终端推广，着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品牌营销能力，不断开发优质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坚持奉行自主创新原则，不断推动技术升级，改进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面对目前医药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将持续秉承“创新、诚信、合作、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力争成为医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二）业务发展计划

药品制剂仍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未来3-4年，公司力争现有品种中5-6个品种年销售目标超过1000万，争取至少1个品种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同时在原料药方面公司努力确保1-2个品种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

（三）研发平台完善计划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不断完善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提高研究开发设备条件，继续建设药物合成实验室、药物制剂技术实验室和检测分析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符合GMP要求的原料药中试车间，并配备全套的有机合成设备和精良一流的检测分析、测试设备。同时公司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与各大高校院所联合成立研究中心，有效实现信息、人才、技术等资源的互动与整合，稳固构筑公司研发优势。

（四）人力资源扩充计划

人才始终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具体而言，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引进市场开拓人才，推动公司完成业务发展目标；重点引进研发人才，满足公司业务战略拓展需求。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内部员工的培训与培养，将人才培训与培养列入相关部门和员工的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郁巧珍 陈红柳 王莹
杨淑清 周伟忠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青年 樊超 何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郁巧珍 陈红柳 王莹
杨淑清 周伟忠 张伟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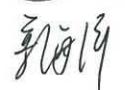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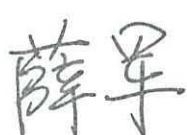
赵勇：
姜海洋：

张华：
王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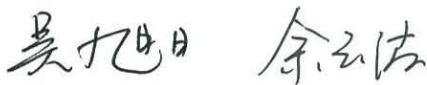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文泽

王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晓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签字）



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